

中華民國郵政總局為新聞紙編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三十日印行

第三卷 第四期

全國學術工作誌
詢處月刊

主客主題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月刊第三卷第四期目錄

論著

實科教育與人才出路..... 羅承烈..... 一

法規

高級助產及護士職業學校學生畢業會考規程..... 一二

高級助產及護士職業學校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規程..... 一五

教育部體育委員會規程..... 一六

教育部民衆教育幹部人員講習班章程..... 一七

報告

一、本處廿六年四月份工作概況..... 二〇

1. 關於調查工作之進行情形..... 二〇

2. 關於登記工作之進行情形..... 二二

3. 關於介紹工作之進行情形..... 二三

4. 關於本月份收發文件情形..... 二七

二、本處編審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經過報告..... 二八

三、本處編審委員會第三次會議經過報告..... 二九

附一、編審委員會審查登記人稿件辦法..... 三〇

附二、編審委員會編輯「全國專科以上學校升學指南」及「留學國外須知」計劃大綱.....三〇

四、公牘六則.....三一

1. 呈教 育 部 為「呈報本處祕書李辛之已到處工作由」.....三一
2. 函外 交 部 儒務委員會 為「函送調查海外華僑專門技術人才則例及表格希查收辦理由」.....三二
3. 外交部 為「函復收到調查海外華僑專門技術人才則例及表格由」.....三三
4. 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委員會湖北省分會籌備處 為「函請惠贈有關本運動之各項統計圖表以備參考由」.....三三
5. 函復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委員會湖北省分會籌備處 為「檢送本處統計表及月刊復請查照由」.....三四
6. 本處函聘王拱北為本處幹事由.....三四

登記人論壇

道德經作者之各種解說.....陳克定.....三五

消息彙誌

- 一、教育部通令各校二十六年度增設免費公費學額.....四四
- 二、教育部補充規定國省市立大學校長任用資格.....四四
- 三、選派留學生須先經教部核定.....四五
- 四、高夢旦獎金應繳手續及受獎標準.....四五
- 五、上海市黨部主辦人事諮詢所.....四六
- 六、豫教廳考選留學公費生.....四六

七、皖教廳考選留學公費生.....	四八
八、東北青年教育救濟處考選歐美公費生.....	四九
九、印度國際大學創設中國學院.....	四九
十、廿三年度各省市教費來源之分析.....	四九
十一、我國留美學生概況.....	五〇
十二、近數年來全國高教設科趨勢.....	五一
十三、廿五年度全國高教錄取新生之學歷與類別.....	五一
十四、各省市小學教師資格之比較.....	五二

本處四月份登記人員報告表

本刊三卷一期要目

小工業貸款專號

扶助小工業貸款的意義.....	俞同奎
小工業貸款的意義.....	何清儒
對於小工業貸款之意見.....	顧惟精
中國工業之現狀與小工業貸款之需要.....	
扶助小工業貸款技術人才之出路.....	邵 岡
國民經濟建設聲中之小工業問題.....	潘文安
扶助小工業推行方法之商榷.....	姚琮銘
小工業在整個工業生產中所佔地位及今後發展之期望.....	楊家瑜
工業生產與工業貸款.....	吳承洛
從救濟失業談到小工業貸款.....	羅濤溪
小工業貸款之前途.....	劉丕承
本處舉辦小工業貸款之經過.....	楊裏白
本處舉辦小工業貸款申請案件情形	

論 著

實科教育與人才出路

羅承烈

論

著

在「自力更生」，「埋頭苦幹」的現狀之下，中國目前所急需的是一種救國工作，和建國工作。「救國工作」這句話太空洞了，必須要以建國工作去完成救國之任務，然後國家民族乃有真正獲救之可能；否則空言共赴國難，日呼精誠團結，那也是沒有什麼實際用處的。說到建國工作，必須有建設之對象，在破碎，積弱的中國國度裏，急待建設之事很多。不過探本溯源，須得要有一個中心工作做目標，否則即有「百廢俱興，一事無成」之慨。照社會進化的階段，國際形勢的演變，本身環境的需要來講，中國目前的建設中心工作，自然應該是以經濟建設為中心。說到經濟建設，條理萬端，絕非空口說空話可比，我們若果偶一想到俄國之前後五年計劃，及德國美國之經濟復興計劃，他不特奠定了自己國家的基礎，而且轉移了國際政治經濟的命運。中國在各帝國主義政治經濟交相壓迫之下，要圖自力更生，轉弱為強，只有從事於經濟建設。而經濟建設，不是一篇包羅萬象的空洞計劃，應該是一個按步就班，實事來是的具體工作。這種龐大的，科學的，精密的，根本的具體工作，必須得集中全國之人力財力乃能濟事。

說財力，那是另一回事，我們在這裏且不必管他。先說人力吧，以中國現有之人力，是否能完成一種龐大的，科學的，精密的，根本的五年或十年之經濟建設工作？確有相當疑問。我記得 蔣委員長在三中全會閉幕時，曾有這樣一段話：「關於集中人才，近來各力頗注意此點，大會中亦曾討論及此。其實中央數年來即本此方針而行，中央不但要集中人才，而且要多方徵集人才來共同努力挽救國家。」中央認為國家目前所急切需要之人才，為真能貢獻於國家一切文化經濟建設之專家，並不限於文章言說之士，更不是縱橫捭闔奔走政治之輩。此次全會中提有中國經濟建設方案，業已

通過，此項方案之實行，正不知需要多少專門家與人才也」。的確，中國「文章言說之士，」「縱橫捭闔，奔走政治之輩」，到是所在皆有，而能真正貢獻於國家「文化經濟建設之專家」，似乎並不多見。我們相信在將來中央實施「經濟建設方案」的時候，還不知道要缺乏「多少專門家與人才」呢！

經濟建設所需要的專門家與人才，大都偏於實科方面。中國科學之落後情形，人所共知，尤其關於實科方面，過去政府對此並不特別注意，學校對於實驗室之設備，向即簡陋不堪，社會上工業生產之機關不少，學習實科者亦每每走頭無路，所以在事實上，「文章言說之士」多，而「文化經濟建設之專家」少。這幾年教育當局才有了一个補偏救弊的辦法，如對於文科學生招收之限制，實科設備之提高等等，關於人才生產方面，遂逐漸有了一個轉向。這轉向對於人才出路，與經濟建設前途，是有相當關係的。

據教育部由二十年到二十四年的統計，我們可以知道文科人才與實科人才的陞降情形，茲表列如下：

(一) 全國專科以上學校各科畢業生人數統計

科 別	二 十 年 度	廿 一 年 度	廿 二 年 度	廿 三 年 度	廿 四 年 度
理 專	四 二 七	五 〇 七	六 八 六	八 九 五	八 四 〇
農 專	一 三 三	一 四 六	一 九 三	一 〇 七	一 五 二
農 大	二 五 一	一 八 一	二 五 三	二 五 六	三 五 〇
工 專	六 三	一 五 〇	二 二 三	二 〇 八	九 八
工 大	七 七 九	七 二 五	七 八 五	九 五 五	一 〇 八 一

醫	專	七六	七六	一二六	一〇七	一六一
醫	大	一五〇	二二七	二四八	二一六	二七七
以上實科合計		一八八三	二〇一七	二五六二	二七五九	二九六七
文	專	二四五	四八〇	三八五	二九八	二五〇
文	大	一二五七	一二七九	一三八七	一五四三	一二四五
法	專	七四六	五一三	六〇三	二二六	七二
法	大	一八七三	一九九四	二三四六	二九九五	二五七七
教	專	二七五	二〇九	二〇五	一九六	一二六
教	大	三五一	二六七	五七五	八九〇	七二五
商	專	六四	二一七	一三二	一四〇	七九
商	大	三四〇	三三五	四七〇	五七五	六三〇
以上文類合計		五一五一	五二九四	六一〇三	六八六三	五七〇五
總	計	七〇三四	七三一一	八六六五	九六二三	八六七一

(二)全國專科以上學校文實科畢業生比較統計

(本表見本月刊第二卷第十二期四三頁)

理	科	四三一	五一二	七三四	九一〇	八四八
農	科	三八四	三二七	四四六	三六三	五〇二
工	程	八四二	八七五	一〇〇八	一一六三	一一七九
醫	藥	二二六	三〇三	三七四	三二三	四三八
以上實科合計		一八八三	一一〇一七	二五六二	二七五九	二九六七
文	藝	一五〇二	一七五九	一七七二	一八四一	一四九五
政	法	二六一九	二五〇七	二九四九	三三二一	二六四九
教	育	六二六	四七六	七八〇	一〇八六	八五一
商	業	四〇四	五五二	六〇二	七一五	七一〇
以上文科合計		五一五一	五二九四	六一〇三	六八六三	五七〇五
總	計	七〇三四	七三一一	八六六五	九六二二	八六七一

(本表係就第一表改製而成)

由上列兩表，我們可以知道實科的畢業生一年一年的增加，而文科畢業生則逐漸減少。如二十年度之實科畢業生為一千八百八十三人，二十四年度已增為二千九百六十七人；二十年度之文科畢業生為五千一百五十一人，二十四年度為五千七百零五人，雖然五千七百〇五人較五千一百五十一人，是相當增加一點，但若以百分比計算，拿實科的遞增數來做比例，那無寧說是減少。即以廿三年度與二十四年度來對照，更顯示出是減少得多了！

實科人數之增進，這是對經濟建設前途一個很好的現象。但實科中又以那一種人才為最多呢？顯然是學工程的人最

爲發達，如二十年度爲八四二人，二十一年度即爲八七五人，廿二年度爲一〇〇八人，廿三年度爲一一六三人，廿四年度竟達一一七九人。其次學理化的人也不少，如二十年度爲四三一人，到廿四年度幾乎增加了一倍，爲八四八人。這種轉向，一方面是由於教育當局的提倡，一方面也是由於社會的需要。

實科人才之增進，還有兩種統計，可以供我們的參考，第一是最近六年度全國專科以上學校錄取新生科別的統計數字，第二是最近國外留學生的科別統計數字。茲分別列表如次：

(三) 全國專科以上學校錄取新生科別統計

科別	廿年	廿一年	廿二年	廿三年	廿四年	廿五年
理科	一八九九	一二六六	一四七四	二一九四	二七〇二	二一九〇
農科	四一二	四二六	四四一	六八三	六九四	七八八
工科	一三七二	一三〇九	一〇二七	一九九九	二三三二	二二五二
醫科	五三九	五八八	四四九	六〇四	六八七	九七四
以上實科合計	四二三二	三五八九	三三九一	五四八〇	六四一五	六二〇四
文科	三二八六	二四七四	二三四六	二四四〇	二二八〇	二二一八
法科	四一四二	二二八〇	一七九一	二一五四	一八〇四	一四九一
教育	一四三六	九六六	六五五	八九三	一一二〇	九八五
商科	六四七	五一	四五三	九五三	九一四	八三六
以上文科合計	九五一	六二三二	五一四二	六四四〇	六一二八	五四三〇
總計	一三七三二	九八一〇	八五三三	一一九一〇	一二五三三	一二六三四

由上表，我們知道二十年度錄收的實科學生是四千二百二十二人，廿五年度即增加為六千二百〇四人；廿年度錄收的文科學生是九千五百一十一人，廿五年度反減低為五千四百三十人。這數字當然影響到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人才的統計。其次留學國外的專科學校學生，也有類似之情形，茲列表如次：

(四)廿四年度出國留學生科別統計

科別	公費生數	自費生數	合計
理科	二〇	一一〇	一四〇
農科	一三	七九	九二
工科	三六	一三一	一六七
醫科	五	九七	一〇二
以上實科合計	七四	四二七	五〇一
文科	一一一	一一八	一一九
法科	一三	二五三	二六六
教育科	五	六六	七一
商科	四	七一	七五
以上文科合計	二九	五〇一	五三〇
總計	一〇三	九二八	一〇三一

(本表根據本月刊三卷二期五三頁加以編製而成)

由上表知道出國留學的學生，雖然學文科的人比較學實科的人要多出二十九人，但比例數字也佔了總數百分之五十，不能說不是一種趨重實科的好現象。再就二十三年度全國各機關錄取留學新生的科別來說，也是着重於實科學生之錄取。茲列表如次：

(五)廿二年度全國各機關錄取留學新生科別統計

(本表根據教育部統計，見本月刊二卷十一期二八頁及二卷十期五三頁)

科別	各省教育廳	中央庚款董事會	清華大學	中央研究院及其他	總計		百分比
					農理	工農	
科 別	各 省 教 育 廳	中 央 庚 款 董 事 會	清 華 大 學	中 央 研 究 院 及 其 他	總 計	百 分 比	
理 科					一 三	一 六 • 四 六	
農 林	八	三	二	一	一 三	一 六 • 四 六	
工 程	一 一	一 〇	一 二	一 一	三 五	四 四 • 三 〇	
醫 學	一	二	一	一	二	二 • 五 三	
以上實科合計	一 九	二 三	二 一	二	六 三	七 九 • 七 五	
文 藝	一	二	三	一	一	八 • 八 六	
法 政	一	五	一	一	七	八 • 八 六	
教 育	一	一	一	一	一	八 • 八 六	
商 業	一	一	一	一	一	八 • 八 六	
以上文科合計	二	三	九	二	二	二 • 五 三	
總 計	二 一	二 四	三 〇	四	七 九	一 〇 〇 〇	

(本表見本月刊二卷十期五二頁)

為什麼政府要注重實科人才？為什麼學實科的人比從前要逐漸增多呢？這當然是社會的需要，和個人的出路問題。我們又可以找出幾種統計表來證實這種現象之不虛。先就上海職業指導所的調查數字來說，何清鑑先生曾經對該所由廿四年七月起至廿五年六月止製就一個「求職人才能分類」的統計表，他根據這種統計，還做了一篇「人才供求一瞥」的文章，登載在月刊第二卷十二期裏。我們且把他的統計數字，列表於後，再來加以簡單的分析。

(六) 上海職業指導所求職人才能分類統計

人 才 分 類	人 數	百 分 比
教 育 人 才	七五五	二六、三
商 業 人 才	五三六	一八、七
練 習 生	四〇三	一七、二
文 字 人 才	三三五	一二、三
工 程 人 才	一九四	五、六
外 國 語 人 才	九八	三、三
勞 工 人 才	九四	一、二
藝 術 人 才	七四	一、四

人 才 分 類	人 數	百 分 比
事 務 人 才	六八	二、一
家 事 人 才	五四	一、七
法 政 人 才	四九	一、六
交 通 人 才	四六	一、五
工 藝 人 才	四〇	一、三
醫 藥 人 才	三六	一、二
工 業 人 才	三五	一、一
農 業 人 才	一九	一、五

上面這個表，當然包含的範圍很寬，因上海職業指導所，地點既在上海，以務服於工商業界者為最多。凡是求職與被介紹出去的人多半沒有資格的限制，也不一定是什麼專家人才。所以這個統計並非以實科文科為標準。不過即就上項

學科	介紹總數	成功數
政治經濟法律	181	29
文學	77	17
土木工程	69	28
會計統計審計	67	15
電機工程	56	26
教育	38	6
化學工程	36	5
農科	34	21
數理	27	7
測繪	25	18
美術	18	2
畜牧醫	18	1
醫科	12	1
礦冶	9	1
鐵路管理	8	
博物	8	5
地質	6	3
染織	5	1
體育	5	4
音樂	5	1
國際貿易	4	
工商管理	3	
商船駕駛	3	
市政	1	
水產製造	1	
新聞事業	1	1
警察	1	
其他		3
總數	719	195

(上表見本月刊第二卷第五期一三頁)

「人才分類」來說，已夠證明文科人才之沒有出路，與實科人才之失業並不見多了。如求職的教育人才佔全體百分之二十六，商業人才佔百分之十八強，練習生（指中小學畢業而無特別知能，願從事實地學習者，不能列入別類）佔百分之十七，文字人才（即文牘書記打字速記之類）佔百分之十二，這無疑的表明學習文科者之找不着適當出路。餘如工程人才（土木工程，機械工程，測量，建築，礦師等）交通人才，（無線電，司機，有線電等）工藝人才，（印刷，攝影，標本模型等）醫藥人才，工業人才，（紡織，漂染，化學工業，肥皂，針織等）農業人才等，當然是屬於實科範圍，但這種實科人才之「求職」比例數，是比文科的人少得多了。這即無異表明此種實科人才是容易找到出路的，所以用不着都向職業介紹所要求介紹職業去。

再就本處二十三年十月到二十五年五月的工作概況來講，也可以發現一些「有關人才出路」之可靠材料。如關於「人才介紹學科」之統計，也顯示出實科人才是很有出路的。茲列表如左：

(七)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二十三年十月至廿五年五月人才介紹學科統計

由上表我們知道在介紹成功的一百九十五人中，依然是實科人才成功的機會多，如學政治經濟法律的人，介紹一百八十一人出去，成功者只有二十九人，土木工程介紹六十九人出去，成功者竟達二十八人，這種比例數字是相差得很多了。又就整個的數目說：土木工程二八人，電機工程二六人，化學工程五人，農科二一人，數理七人，測繪一八人，畜牧醫一人，醫科一人，礦冶一人，博物五人，地質三人，染織一人，共為一百一十七人，這一百一十七人都是實科人才。在以大量的文科人才為主體的介紹總數內，成功人數共為一百九十五人，而實科成功者依然占半數以上，為一百十七人，這很顯然：實科人才的出路是比較容易得多！

再就本處二十五年度的介紹情形來說，其統計數字如次：

(八)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廿五年度人才介紹學科統計

學科	介紹數	成功數
法科	127	20
文科	53	11
外國語	18	2
美術攝影	4	3
音樂體育	5	3
新聞	4	2
新教	48	18
理科	40	22
農科	35	12
工商科	49	12
測量	9	3
地質	2	1
土木工程	136	74
電機電信	35	29
鐵道建築	15	5
工業化學	15	1
醫科	22	2
採礦	4	
合計	621	200

(本表根據本月刊三卷一期八三頁行政總報告加以編製而成)

由上表也可以知道文法科的人，介紹成功之希望較少，如法科介紹數為一二七人，成功者僅二十人，而理科介紹四十人，成功者便有二十二人；土木工程介紹一三六人，成功者便有七十四人，電機電信介紹三十五人，成功者便有二十九人。這裡比例數，當然非文法科所能望其項背。再就成功人數的總合而論，如文實兩項人才成功者共為二百人，但實

科人才中理科占二二人，農科一二人，測量三人，地質一人，土木工程七四人，電機電信二九人，鐵道建築五人，工業化學一人，醫科二人，共為一百四十九人，是已經占總額三分之二了。這又是一個實科人才容易尋着出路的有力證明。

我們根據以上各種統計，可以得出一個很簡明的結論，即：

第一、過去是學習文科的人比學習實科的人多，近幾年來已逐漸轉變，學實科的人比學文科的人多了。在國內如此，在國外亦如此，在學校招收新生標準如此，在專科以上畢業生的統計亦如此。

第二、各處職業介紹機關，是學文科的人要求介紹職業者多，學實科的人要求介紹職業者少。

第三、文科人才介紹人數多，而成功之希望少，實科人才介紹人數少，而成功之機會多。

第四，文科人才之介紹，多屬於文化機關，或偏遠省區之中學教員，行政界是很少的。實科人才以學習工程者為最易得到工作機會，學工程及電機一類的專門人才，失業是很少的。

迄至現在為止，中國對於整個專門人才的詳細調查及失業人數之精確統計，都沒有完整材料可供參考。不過我們可以得到一個大概的觀念，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的，未必便是「專家」，真正專家，失業者是很少的。中國現正從事於經濟建設計劃，這計劃必然很偉大，這裏面不知要容納若干專家，結果，恐怕已有的專家都不敷分配。俄國第一次五年計劃，借用外籍技術人才最多，後來自己國家逐漸培植，遂能自力更生，不用外人。中國目前正需要培植這種建設人才的專家，這不特與實科教育有關係，人才出路有關係，對民族國家前途更有密切關係。我們希望大家不要忽略這個問題好了！



法規

高級助產及護士職業學校學生畢業會考規程

(載教育部公報第九卷
十一十二期)

第一條 各省市區教育行政機關對於所屬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高級助產及護士職業學校應屆畢業之學生，經原校考查畢業成績及格後，舉行畢業會考。

第二條 省市縣內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高級助產及護士職業學校，其畢業學校，由各省教育行政機關，組織委員會辦理之。

市（行政直轄市）及區（特別行政區）內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高級助產及護士職業學校，其畢業會考，由各該市區教育行政機關，組織委員會辦理之。

第三條 高級助產及護士職業學校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規程，另以部令行之。

第四條 會考科目暫定如左：

甲，高級助產職業學校：國文，解剖生理學，細菌學，產科學，醫學大意（小兒科及內外科婦科）護病學，衛生學（包括個人衛生婦嬰衛生及其他公共衛生大意）實習技術考驗。乙，高級護士職業學校：國文，解剖生理學，藥物學，護病學（外科，內科，產婦科，傳染病，小兒科，眼耳鼻喉科，）飲食學，個人衛生學，實習技術考驗。

第五條 參加會考之學校，其應屆畢業學生之最後學期考試，應在會考日期前二星期內舉行。

第六條 各地在舉行會考一個月前，應由各校將應屆畢業學生之照片名冊，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其各科畢業成

績表，並應於會考開始日前呈報。

第七條 畢業會考各科成績核算方法，應以學校各科畢業成績（即各學年成績之平均數）佔十分之四，會考各科成績佔十分之六，合併計算之。

前項成績，均以百分法計算，以六十分為及格標準。

第八條 各地畢業會考，應在每年六月最後一星期及一月第一星期內舉行，會考地點，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決定公布施行，其區域較廣，學生較衆之地方，為學生便利計，應分區會考，仍須遵照規定之日期舉行。

第九條 會考各科試題，由教育部組織高級助產及護士職業學校學生畢業會考命題閱卷委員會擬定之，並先期密封發交各省市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保存，至臨考時，當場拆封，試畢，由監試委員當場將試卷收齊密封蓋章，寄呈教育部驗收。

第十條 各科試卷由教育部高級助產及護士職業學校學生畢業會考命題閱卷委員會核閱評定分數後，發還各省市區教育行政機關，計算畢業成績。

第十一條 畢業會考各科成績均須及格始得畢業，其畢業證書經省市區教育行政機關驗印并加蓋「畢業會考及格」圖記後，由學校發給之。

第十二條 會考三科以上不及格者，應令留級。其因故不能留級者，得由原校給予修業證明書，載明畢業會考各科成績，并加蓋「畢業會考不及格」圖記。

第十三條 會考有一科或二科不及格者，准其暫行服務，俟參加各該科會考，惟至多不得過兩次，及格後方得畢業。

第二次如仍有科目不及格時，應考試全部會考科目。

第十四條 會考有一科或二科不及格者，如赴他省市服務時，得由該生請求原校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請該生服

務所在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准其參加當地畢業會考，補行各該科考試。

第十五條 會考有一科或二科不及格者，准其暫行服務，俟參加各該科會考及格得有畢業證書者後，始得有正式服務之資格。

第十六條 各省市區教育行政機關，應於會考結束後，發給畢業會考及格證明書。

第十七條 會考結束時，應以個人為單位，將其所得畢業會考各科成績之平均分數，分別等第，同時並應以學校為單位，將各校應屆畢業學生人數與參加會考人數之百分比，列為甲乙丙丁四項。前項成績應彙呈教育部備查，不必公開揭示。

第十八條 各校學生畢業名次，須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各生各科畢業會考成績排列之。

第十九條 各省市區教育行政機關，在舉行高級助產及護士職業學校學生畢業會考之前，應將會考地點，委員會委員名單，及舉辦手續，呈報教育部備案，並應於結束後一月內，將學生會考成績，及參加會考學校等第，暨辦理過呈報備案。

第二十條 各省市區教育行政機關辦理高級助產及護士職業學校學生畢業會考，關防務須嚴密，如有洩露試題，或其他舞弊情事，應依法懲辦。

第二十一條 各省市區教育行政機關，對於參加會考各生之學校畢業成績，應嚴加考核，如發現舞弊情事，應否認其成績全部或一部，並懲戒其負責人員。

第二十二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八月一日施行。

高級助產及護士職業學校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規程

(載教育部公報第九卷第十一十二期)

- 第一條 本規程根據高級助產及護士職業學校學生畢業會考規程第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高級助產及護士職業學校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由省市區教育行政機關組織之。
- 第三條 高級助產及護士職業學校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設置監試委員，擔任監試事宜。

- 第四條 高級助產及護士職業學校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設委員四人至六人，由各省市區教育行政機關指派或聘請之，以各該機關長官為委員長。
- 其分區舉行會考者，應設主試委員，主持一區之會考事宜，并得指派隣近縣市教育行政機關人員，襄助辦理。

- 第五條 高級助產及護士職業學校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設職員若干人，由各省市區教育行政機關長官，就各該機關及直轄機關職員中派充之，均為無給職。

- 第六條 高級助產及護士職業學校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應於會考日期一個月前組織成立，并於會考事宜結束時撤銷之。

- 第七條 高級助產及護士職業學校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之聘任委員，得酌送津貼。
- 第八條 凡左列各事項，須經畢業會考委員會議決後，由委員長決定行之：

一、各項試驗規則之擬定；

二、參加會考學生學校畢業成績之審查；

三、參加會考學生之畢業留級補考之決定；
 四、會考成績計算事項；

五、其他關於會考之重要事項。

第九條 毕業會考委員會會議，由委員長召集之，並為主席。
 第十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八月一日施行。

教育部體育委員會規程

(載四月三日申報)

第一條，教育部為統一全國體育行政及促進全國體育發展起見依照教育部組織法第五條之規定設立教育部體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本委員會委員人數二十一人至二十九人，由教育部聘任組織之。

第三條，本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七人至十一人，由教育部長於委員中指聘之。

第四條，本委員會設祕書一人，幹事二人，辦理紀錄文牘及一切事務，由教育部長於部員中指派兼任之。

第五條，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一)計劃全國體育設施事項，(二)指導全國體育研究及行政事項，(三)督促各級行政機關實行體育計劃，

(四)審核下列各事項：

一、各級學校體育課程及成績。

二、各種體育機關之組織及計劃或報告。

三、體育界工作人員之資格。

四、編造及審查全國體育預算。

五、議復教育部長交議事項。

第六條，常務委員之職掌如下：

(一)關於召集會議事項，(二)關於處理日常及臨時事務事項。

第七條，本委員會得應需要，設置各種專門委員會。

第八條，本委員會每年開大會一次，於五六月間舉行之，每月開常務委員會一次，如有特別事項，得開臨時全體會議或臨時常務委員會。

第九條，本委員會聘任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繼續延聘。

第十條，本委員會於開會時，國立省立及已立案之專科以上學校體育主任，得請求列席。

第十一條，本委員會得召集各省市教育廳局主管體育之督學或體育指導員，參加會議。

第十二條，本委員會委員均為名譽職，但因到會辦公或派遣在外，得支車馬費或旅費。

第十三條，本委員會議事細則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本委員會議決案，經教育部長核准，分別交由主管人員或機關辦理之。

第十五條，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之提議，經教育部長核准修正之。

第十六條，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教育部民衆教育幹部人員講習班章程

(載四月十六日時事新報)

第一條，教育部為訓練各省市辦理民衆補習教育幹部人員起見舉辦民衆教育幹部人員講習班(以下簡稱本班)，

第二條，本班地址設於南京。

第三條，本班設主任一人由教育部社會教育司司長兼任之，總理全班事宜。

第四條，本班設教務總務兩課，各課設主任一人，分掌各該課事宜其人選由班主任呈請部長就部員中派充之。

第五條，教務課主持教育及訓育事宜，下設註冊，管理兩股，總務課主持總務事宜，下設文書會計庶務三股，各股得酌量事務之繁簡，各設幹事一人至二人，書記若干人，統由班主任商請教育部各司處調用之，必要時，得雇員助理。

第六條。本班講師，由班主任呈准部長聘任之，

第七條，本班學員由各省市教育廳局就下列人員選送之。

一、各省市主辦民衆補習教育行政人員（各廳局主管科之主任科員或股主任）

二、各省市現任或準備派充民衆補習教育師資訓練班之主辦人員。

第八條，本班講習期間，定為一個月（二十六年六月一日起至六月底止）期滿，經考試及格者，由班給予證書，仍回原選送機關服務。

第九條，本班課程，注重精神講話，民衆補習教育行政問題，民衆學校教材及教學法，生產教育，農村經濟，自衛訓練及衛生常識等科目，

第十條，本班經費由教育部在中央民衆教育經費項下支撥之。

第十一條，本班學員除膳宿及學業用品等費，均由班供給外，其制服及來往川資應由選送機關支給之。

第十二條，本章程經教育部部長核准後施行。

各省市民衆學校師資訓練班辦法

（載四月十六日時事新報）

第一條，各省市為訓練民衆學校師資起見，應於二十六年度，由各省市教育廳局舉辦民衆學校師資訓練班。

第二條，民衆學校師資訓練班，各省應斟酌情形或集中舉辦，或按照行政督察區舉辦，各行政院直轄市，至少應舉辦一所。

第三條各省市民衆學校師資訓練班經費，得由各省市呈准教育部就社會教育經費項下支撥。

第四條，民衆學校師資訓練班之主任人員，由各省市儘先就曾經參加部辦民衆教育幹部人員講習班之人員中派充之。

第五條，民衆學校師資訓練班應招收初級高級中學及師範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生之尚未就業者，甄別訓練，其訓練期間，分別定為三個月至六個月。

第六條，民衆學校師資訓練班除教授關於社會教育之法令，以及辦理民衆學校方法與教學法外，並注重民族意識之訓練自衛訓練，生產教育農村經濟與公共衛生常識等科。

第七條，民衆學校師資訓練班學生，修業期滿經考核及格者，給予畢業證書。

第八條，民衆學校師資訓練班畢業生，應由各省教育廳局儘先派充民衆學校校長教師或辦理地方民衆教育行政人員。

第九條，各省市舉辦民衆學校師資訓練班遇必要時教育部得派員輔導之。
第十條，本辦法自核准之日起施行。

報 告

一、本處二十六年四月份工作概況

1. 關於調查工作之進行情形

甲、查我國自清季設立學校以來，全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約計已達十萬人左右。顧此十萬人之就業狀況如何，政府與社會尙無詳細之調查與統計。其次，近年以來，失業狂潮，到處波及，救濟方策，各方提倡，但究竟我國各機關團體容納人才之情形如何，亦少材料可供參考。本處成立以來，深感此種調查統計工作之重要；蓋必需先明瞭全國人才之供求情形，而後調劑人才之工作始較易於着手也。用是製成表格，為不斷之調查。計本月份收發各種調查表格甚多，茲將其數目分別列表於次：

類別	以收各月數	本月收進數	以發各月數	本月發出數	前		總	
					總	數	前	總
回國留學生調查表	四九四〇	二八六	一三〇九四	八七六				
回國留學生調查介紹表	二三〇二	一七六	一三〇九四	八七六				
留學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生調查表	一三四七	七八	四五〇三	二五〇				
國外留學生調查介紹表	六八四	六〇	四五〇三	二五〇				
國內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調查表	一八二九	二〇三	六一九〇	一七九三				
專門人才分科調查介紹表	三九			四九四				

回國留學生統計表

海外華僑專門技術人才調查表			
全國行政機關調查表	六六三		
全國專科以上學校調查表	五二	一〇	一二四六
		一一一	
			九八〇〇

(說明)「海外華僑專門技術人才調查表」係新近發出，詳情參閱本刊上期及本期公牘欄便知。

乙、上項所述收回各種表格，本處正在分別整理中。茲將業經整理就緒之回國留學生統計表披露於次：

2. 關於登記工作之進行情形

甲、本處登記表之寄發，完全為被動性質，即凡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希望本處代為介紹工作者，逕向本處登記組聲明接洽（書面或口頭均可）後本處即發給「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調查表」及「聲請介紹工作登記表」各一份。俟其填畢交回，本處即承認其為登記人，遇有適當機會時即為介紹。本月份發出調查表登記表共一五八份，其填就一併送回者計一〇二人，茲分類列表如左：

科別	以前各月份 登記人數	四月份登 記人數	前後總數	因故取銷 登記人數	合計	
					登記人數	登記人數
文科	五三一	一〇	五四一	五四一		
理科	三一一	八	三一九	三一九		
法科	八八六	一八	九〇四	二	九〇二	
教育科	三二一	四	三二五	三二五		
農科	一七九	二	一八一	一八一		
工科	五六五	四三	六〇八	六〇八		
商科	一九二	一六	二〇八	一	二〇七	
醫科	一一〇	一一〇				
軍科	六	一	七	七		
合計	三一〇一	一〇二	三一〇三	三	三一〇〇	

（說明）右表所稱因故取銷登記人數，係指自動來處聲明取銷登記者而言。

乙、為求翔實慎重計，本處對於登記人在前述調查表中所填之畢業學校及服務機關得發表向原學校及原機關調查，前者稱為「登記人學業操行調查表」，本月份計發出一〇五份，收回者共一一八份（其中有以前月份發出者）；後者稱為「登記人服務狀況調查表」，本月份計發出三七〇份，收回者一六〇份（有以前月份發出者在內）。

丙、因登記人之生活狀況變動甚多，本處為互通聲氣計，規定每三個月為一期，屆期由登記人自動向本處報告，或由本處發函詢問，附寄印片，請其照填寄回。本月份計發出函三九八件，收回者八一件。

丁、為適應各機關團體用人與登記人求職兩方面便利計，本處隨時將登記人之資格、經歷、志願工作、希望待遇等項，抄請全國各大報館專欄披露，本月份計發致南京中央日報、新民報、扶輪日報、南京日報、粵華日報；杭州浙江新聞，東南日報；永嘉浙甌日報；天津大公報；漢口武漢日報；河南民國日報等函稿各三五件，共三八五件。

3. 關於介紹工作之進行情形

甲、凡本處登記人，本處皆盡可能設法為之介紹工作。介紹方式分為兩種：（一）被動介紹，即各機關團體需用工作人員，逕向本處接洽者（無論書面或親臨均可），本處即按其徵求條件與登記人資歷志願等詳為對照，擇其供求兩方最合適者介紹之。（二）自動介紹，又分兩類：（其一）本處擇登記人中之資格經歷特別優異者，按其所學及經驗，分向性質相同或相近之機關團體介紹，請為量材器使。（其二）本處從報章或負責方面得悉全國政府機關或公私團體有變動時，擇登記人中之資格經歷優異者，按其所學與經驗，以最敏捷方法，分別予以介紹。茲將本月份介紹情形分述於次：

（一）南京金陵兵廠徵用土木工程，機械工程，技術員各一人，月薪一百元，經介紹李珣、朱鳴吾、劉相堯、劉容、蔡仲華、等五君應徵。結果，該廠選定朱鳴吾君先行任用，餘俟有機會時再予儘先錄用。

（二）四川重慶大學徵求土木工程教授一名，介紹黃萬里君應徵，經該校同意。

（三）安徽省和縣縣立初級中學徵求理化教員一人，月薪六十元至七十元經介紹郭名棟君應徵。結果，同意訂聘。

(四) 介紹耿鑄義君應徵天津施志明君徵求之製造電石技師，尚在接洽中。

(五) 陸軍獨立工兵第一團徵求電機工程師一人，補送丁作超鄒尙仁兩君應徵，尚在接洽中。

(六) 四川民生實業公司徵求總管一人，派往德國實習之機械工程師一人，機械技術員二十至三十人，工商管理，會計，辦事員十五至二十人，土木工程師一人，船上飲食部幹事一人，駕駛員一人。經介紹朱鏞君應徵總幹事。胡梓賢君應徵往德實習之機械工程師。傅瑩、呂求聲、張邦謨、劉時藩、崔華梁、黃化成、梅林、曾昭詢、宋國治、李壽同、董以良、田效啓、唐化成、呂彝良、李鵬運、白鳳池、雷淮、杜春山、孫文彬、周良恕、常春濤、林柏中、鄭志醒、胡任之、劉薩標、等二十五位應徵機械技術員。李澤鈞、余天祥、李秉倫、劉行謙、董鴻亮、束祖培、敖冠雄、陳祖棣、劉毅民、褚承業、廖兆駿、王琚、劉德明、竇鳳藻、姜徵菴、楊永宜、徐孝釗、周成官、程蘊良、曹問和、劉正方、班輝、林駿聲、榮魁瀟、金承堅、范維垣、王福綏、王良玉、沈福高、周時岡、等三十位應徵工商管理，會計辦事員。趙樂山、高恆儒、丁觀海、麥有勇、謝光華、湯震龍、等六位應徵土木工程師。李仲文、張紫龍二君應徵船上飲食部幹事。林石民，閩乃大、二君應徵駕駛員。均在分別接洽中。

(七) 介紹崔有濂、高恆儒、鍾春雍、姚葵、丁觀海、麥有勇、鄺其瑞、等七位任湖南大學工科教授，尚在接洽中。

(八) 本處上海代辦所代京滬沿線各工廠物色機械工程之技術員經介紹白鳳池、崔華果、劉時藩、黃化成、梅林、關長卿、楊剛、顧懷曾、等諸君分別應徵，尚在接洽中。

(九) 資源委員會冶金室，徵求辦事員二人，經介紹褚承業、王仁凱、兩君應徵，以條件不合，尚在另行物色中。

(十) 天津工商學院徵求土木工程主任一人月薪三百元至四百元，經介紹丁觀海、王景賢、王師義、三君應徵，尚在接洽中。

(十一) 鐵道部徵求臨時速記員一人，每日報酬六元，經介紹藍清泉君應徵。

- (十二) 憲兵司令部徵俄文翻譯二人，月薪六十元經介紹沈鵬飛、相敏、雀毓琛、三君應徵，尚在接洽中。
- (十三) 江蘇無錫建設局徵求土木工程技師一人，月薪一百元，經介紹王世熙、龍韶基、兩君應徵，尚在接洽中。
- (十四) 甘肅省天水女子師範學校徵求教員一人，尚待物色中。
- (十五) 武昌華中大學徵求化學教授一人，月薪二百餘元，尚在物色中。
- (十六) 湖北省立宜昌鄉村師範學校徵求農業技師一人月薪八十元，尚在物色中。
- (十七) 南京袁曉園君徵求家庭教師一人，每星期三小時，每小時至酬一元，尚待接洽。
- (十八) 湖北省立宜昌鄉村師範學校徵求農產教員一位，經介紹施鼎頤、劉恩福、王有熊、三君應徵，旋接前途函復，已另聘有人。
- (十九) 南京韓介生君徵求助理編輯一人，經介紹季漢卿君前往接洽後，因工作時間不合，未能成就。
- (二十) 南京扶輪日報社邵映蘅君徵求辦事員一人，月薪三十元，經介紹胡仲壽君應徵，嗣得前途函復已另聘有人。
- (廿一) 函司法行政部介紹李元慶、王一方、龔尚黃、三君請予量材器使，准復，龔尚黃以審判官存記候補。
- (廿二) 函軍政部介紹段松椿、謝家樹、劉古雲、王世開、劉懋淳、趙福壽、吳廷桂、等七位請予量材器使，准復，選劉古雲君任爲馬政司少校獸醫。
- (廿三) 廣西省教育廳電聘張先福君爲廣西大學附屬高中數理教員，月薪九十元，川資校方供給。
- (廿四) 函兵工署介紹陳峰宇、張宗芳、薛炳蔚、范駿泰、李文焱、田效啓、張榮甫、蘇順禮、孫雲沛、王永慶、薛玉麟、董以良、吳祉祺、劉伯岑、王華藻、李壽同、白鳳池、等十七位請予量材錄用。
- (廿五) 函審計部介紹李玉棻、劉德明、竇鳳藻、姜徵菴、姚嘉椿、等五位請予量材器使。
- (廿六) 函銳敍部介紹周傳鼎、李世湘、余敦兆、彭祖澤、曹典寧、范用賓、等六位，請予量材器使。

(廿七)

函廣東省政府介紹陳訓炤、劉文耀、程謫凡、梁式曾、周傳鼎、施懿德、陶宜貴、孫爲福、朱萍若、何格恩、饒可將、夏健民、李元慶、余敦兆、王培棠、劉孔隆、陳漢欽、楊毓琦、陳蓋、李鳳儀、張迺駿、王元吉、嚴棟開、武茂權、張光福、羅振福、葉繩武、湯上達、楊惠英、李壽同、張馥蓉、劉伯岑、白鳳池、段松椿、謝家樹、劉古雲、劉懋淳、趙福壽、吳廷桂、姜徵菴、李玉棻、劉德明、林曉青、葉度、朱燕年、王開漢、劉口一、等四十七位請予量材器使。

乙、本處對於職業介紹，向以用其所學爲主旨，於遴選物色時，尤爲審慎從事，如登記人之志趣、個性、至爲重視，以期人盡其才，才得其所。並於介紹成就後，製訂表格，交由各員按月填具，以資查核，服務三個月後，並向服務機關調查其服務能力，及操守。據調查所得，類能人事相當，茲撮要舉例如下：

(一) 舒五虎君，經本處介紹至南京市立盲啞學校，擔任數理教員，據該校填復該員服務狀況表，於「服務優點」欄填：「教學新穎指導有方」。於「能力與職務相當否」欄填：「服務尚勤勉，對職務頗能勝任」。於「有無興趣」欄填：「興趣尚濃厚」。於「有何特殊成績」欄填：「能獨出心裁，編製教學圖表，對該科教學成績，尙屬優良」。於「操行如何」欄填：「謹慎自持，服務勤勉」。於「貴校對本處之意見」欄填「查舒五虎君，服務勤懇，成績優良，承貴處介紹長材，至爲感佩」。云云。

(二) 蘇隆君，係公立四川大學農學院森林系(即今之國立四川大學農學院)畢業。對農藝、造林、生物、等科，研究極有心得，並能吃苦耐勞，服務尤具熱誠，前於本處成立時，即由處介紹任浙江鄞縣縣立鄉村師範學校生物學兼農業學校教員，在職一年，成績極佳，旋以學校改組，聘約期滿，未能繼聘。最近復由本處介紹至安徽泗縣，任安徽第六區高級農林實驗學校推廣主任，兼農業指導員，近接其填送服務月報表於「本月服務成績」欄填：「教課六十小時，編纂講義一百〇五頁」。於「對於職務有何感想或意見」欄填：「對於職務的感想，我

實在高興極了，因為此地學生非常喜歡我，非常恭敬我。」於「業餘進修情形」欄填「看參考書；編纂講義，在這一月中，把我唸文章如寫大字的工作，都無形的高擋了，因為時間不足分配」。於「業餘運動情形」欄填：「晨五時至五時三十分鐘與午後六時半至七時；都是到公路上練習跑步，因我是愛快跑的人，所以單做這一様運動」。云云。該員服務尚不足三月，故未向服務機關調查其服務狀況，然據其所填月報，已可知其服務精神之一斑矣。

4. 關於本月份收發文件情形

本月份收到各類文件共為四五五件，發出者共為一三三件，茲分別列表如左：

總計	聘函	電報	箋函	公文	呈文	指令	訓令	文別	收文數	發文數	備考
四五五				四九	一		三		六		
	一	三	三九三	一一			七				

聘王拱北為本處幹事

二、本處編審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經過報告

本會於三月十八日成立，曾將第一次會議情形，揭載本月刊第三卷第三期中。四月十九日，主任條諭：「派祕書李辛之為本處編審委員會委員，所有該會主席委員一職，改由李辛之擔任」。本會當於四月二十日舉行第二次會議，茲將第二次會議情形摘要錄列如次：

會議時間 四月二十日下午二時

出席人數 李辛之 張漢倬 龔惠儂 羅濤溪 邱傑 楊彷周 馮谷蘭

主席 李辛之 紀錄 楊彷周

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一）開會宗旨；（二）希望各委員多發表意見；（三）報告上次議決案。

討論事項

（一）關於本處月刊論著應如何徵集案 議決：一、本會委員為當然負責投稿人；二、請主任加派本處同事周傑人、彭昭儀、戴東寅等擔任論著。

（二）關於提交討論羅委員所擬審查登記人稿件辦法案及邱委員所擬升學指導編輯計劃案 議決：由主任委員於散會後分送各委員簽註意見後，再提下次會議討論。

（三）關於外來稿件稿費應如何決定案 決議：論著稿每千字報酬額，由二元至三元，譯文稿每千字，由一元至二元。

（四）關於下次會議日期案 決議：定於下星期二即四月廿七日下午舉行。

三、本處編審委員會第三次會議經過報告

會議時間 四月廿七日下午二時

出席人數 李辛之 張漢倬 周傑人 龔惠儂 邱傑 東寅 馮谷蘭 彭昭儀 楊彷周 羅濤溪
主席 李辛之 紀錄 楊彷周

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本日召集會議之意義，係依据上次議決案，並討聯月刊論著撰稿輪流問題，及其他例案。今日並邀請主任派定之論著撰稿人周傑人、彭昭儀、戴東寅三同事參加討論。

討論事項

(一) 關於月刊論著欄稿件應如何輪流案 議決：除三卷四期論著由羅委員濤溪擔任，李委員辛之時間可能時亦擔任一篇外，自三卷五期起，即開始輪流，次序依抽簽法定之。抽得次序如後：

第五期 馮谷蘭 彭昭儀 第六期 邱傑 楊彷周 第七期 龔惠儂 周傑人 第八期 張漢倬 戴東寅

(二) 關於月刊論著範圍如何擴充案 議決：論著範圍，以後可包括高等教育及職業教育兩種。

(三) 月刊各欄編輯負責人應如何確定案 議決：論著及登記人論壇由全體委員負責；消息彙誌及法規公牘，由羅濤溪、楊彷周負責；工作報告由各組供給材料交李辛之負責彙集；登記人員報告表由邱傑負責。

(四) 關於羅委員所擬審查發記人稿件辦法提付討論請公決案 議決：修正通過。(辦法附後)

(五) 關於邱委員所擬升學指導編輯計劃提付討論請公決案 議決：計劃照原案修正通過(計劃書附後)，書名分為國內國外兩種，國內部份取名為「全國專科以上學校升學指南」，國外部份取名為「留學國外須知」。

(六)關於登記人稿件應否給予稿費案 議決：登記人稿件如合於月刊論著性質者，即載入論著欄，酌給稿費；否則仍列入登記論壇，不另給酬。

(七)關於登記人稿件刊載先後應如何決定案 議決：以稿件寄到之先後為標準。

(八)宣告散會

附一、編審委員會審查登記人稿件辦法

- 一、凡登記人投寄本月刊之稿件，依本辦法交付審查。
- 二、登記人稿件凡已經印成專書，或篇幅過多不便登載者，即無庸審查。
- 三、本會主任委員收到各種稿件時，即分別交由對該問題有專門研究之編審委員審查。
- 四、登記人稿件文責由作者自負，但編審委員會對所審查稿件有去取及刪改之權。
- 五、審查結果須將去取及刪改情形，提出編審會議報告。
- 六、登記人稿件如合於本處月刊論著性質經採登後，得依照外來稿件給酬辦法，酌送稿費。
- 七、登記人稿件登載之先後，以稿件寄到之先後為標準。

附二、編輯「全國專科以上學校升學指南」及「留學國外須知」計劃大綱

(二)名稱內容與形式

一、本書為指導學生升學國內專科以上學校及留學國外之用。其內容着重之點：國內在介紹各學校組織科系，主要設備，及學校所在地之生活等；國外在介紹留學手續，出國行程，所需費用，及各該國之生活狀況與著名學校組織之內容等；以助升學留學之便利。

二、本書分國內之部，國外之部編輯之。國內之部定名為「全國專科以上學校升學指南」；國外之部定名為「留學須知」。

三、國內學校，以公立及經教育部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為範圍。國外學校，以世界各著名國家其科學文化有特殊貢獻之學校為範圍。

四、本書為使讀者發生興趣起見，得採用插圖。插圖選用各校重要設備，如學校建築，圖書儀器，學校風景，及學校所在地與歷史文物有關之名勝古蹟等。

五、本書選用最新穎美觀，含有意義之圖案為封面，編首並刊圖表指示交通路線，及學校分布狀況等，以資醒目。

六、本書以十四開本報紙版印刷之。

(二) 材料之搜集與整理

七、國內之部以各校印行之「一覽」「概況」等一類刊物為主要材料，不足時，再設法徵集之。

八、國外之部得分向國內國外各有關團體（如上海職業指導所，寰球學生會，國外留學生團體及駐外使館等）調查徵集之。

九、購買有關圖書，（如全國文化機關一覽，大中小學校調查錄，全國旅行指南等）以資參考。

十、本書材料之整理與編輯，國內以省及特別市為綱，各校為目；國外以國為綱，各校為目。

十一、目前材料之整理，將本處現有各校「一覽」「概況」等儘先製成圖表統計，（如北平有大學若干，獨立學員若干，專科學校若干等），並即查明何校尚無「一覽」「概況」，儘速徵集。

十二、插圖照片如「一覽」「概況」上有可供剪裁者，即剪裁之；必要時得發函向關係方面徵集。

十三、指定專人分工編輯（如何人編輯何省市何校何人編輯何國何校）。

十四、材料搜集整理完畢後，再排列次序，編輯付刊。

十五、本書對外徵集資料，凡有行文，均由總務組辦理之。

(二) 附則

十六、本書得酌量印刷費用定價出售。

十七、本計劃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之。

四、公牘 六則

本處來往公牘頗多，茲擇其最關重要者，計有四月七日本處呈教育部全國經濟委員會，為「呈報本處祕書李辛之已到處工作」呈文一件。四月十五日本處致外交部及僑務委員會，為「函送調查海外華僑專門技術人才則例及表格希查收辦理」公函一件；同月廿七日外交部函復：「收到調查海外華僑專門技術人才則例及表格」公函一件。又本月二十日收到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委員會湖北省分會籌備處致本處「函請惠贈有關本運動之各項統計圖表以備參考」公函一件；本處於四月廿四日函復該處以「檢送本處統計表及月刊復請查照」公函一件。又本處於四月廿九日發出「聘王拱北為本處幹事」聘函一件。茲分錄如次：

1. 呈教 育 部 為「呈報本處祕書李辛之已到處工作由」

案查本處祕書一職，業蒙會派李辛之充任，奉發派令一件，經已轉發。該祕書並已於本月六日到處工作，理合備文呈報，仰祈 鑒核備案，實為公便。謹呈

全 國 經 濟 委 員 會
教 育 部

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主任王兆榮 副主任俞同奎 四月七日

2. 函外交部 僑務委員會

為「函送調查海外華僑專門技術人才則例及表格希查收辦理由」

查關於調查海外華僑專門技術人才一案，迭經會商，並制定調查則例暨調查表格在案。茲本處已將上項則例及表格分別繕印就緒，相應檢送則例一份，調查表二千八百份即希查收辦理見復，為荷！此致

外交部
僑務委員會

附調查海外華僑專門技術人才則例一份

、海外華僑專門技術人才調查表二千八百份 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

廿六年四月十五日

3. 外交部為「函復收到調查海外華僑專門技術人才則例及表格由」

案准貴處本年四月十五日寅五術字第四三九處函開，以「關於調查海外華僑專門技術人才一案，已將則例及調查表格分別繕印就緒，相應檢送則例一份，調查表二千八百份，即希查收辦理見復」等由；并附調查海外華僑專門技術人才則例一份，海外華僑專門技術人才調查表二千八百份到部。除將該項調查表分發各駐外使領館令飭辦理具復外，相應先行函請查照為荷。此致

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

外交部 廿六年四月廿七日

4. 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委員會湖北省分會籌備處為「函請惠贈有關本運動之各項統計圖表以備參考由」

查本會奉令籌備，刻正積極進行；惟是一切設施，均在草創，而各種統計圖表，尤屬亟須搜集；素仰貴處各項統計圖表材料，收羅甚富，相應函請查照，希將有關本運動之統計圖表，各惠贈一份，以備參考，而利進行，至為感荷！此致

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

主任籌備委員伍廷颺

廿六年四月十五日

5.函復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委員會湖北省分會籌備處，為「檢送本處統計表及月刊復請查照由」

案淮貴處函字第四號公函，略以有關國民經濟建設運動之統計圖表，亟須搜集，囑各贈一份以備參考等由；准此，查本處成立以來，所有工作，注重於人才之調查，並為適應社會需要計，先從回國留學生方面着手，目前此項調查表收回者計五千份，經已製成五千人之統計一種。至國內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之調查，正在進行，須俟材料搜集齊全，再行統計。此外關於本處所辦人才登記與職業介紹兩種工作情形，均已陸續發表於本處月刊。准函前由，相應檢送回國留學生統計表一紙，暨本月刊第二卷全份，第三卷三冊，即希查照，為荷。此致

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委員會湖北省分會籌備處

附回國留學生統計表一紙（見本期本刊二二頁）

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

廿六年四月廿四日

6.本處「函聘王拱北為本處幹事」由

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聘函第六三號

茲聘台端為本處幹事，此致

王拱北先生

副主任任王兆榮
副主任俞同奎

四月廿九日

道德經作者之各種解說 幷序

陳克定

余治諸子學，攻老子，見各書紀載不一，而歷代注解亦至紛歧。蓋我國周秦典籍，經烽火後，多所亡佚，文獻不足徵，無從稽考，欲作有系統之斷定，其事甚難。歐陽修曰：「有其名而無其書者十蓋五六。」（新唐書藝文志）馬端臨亦曰：「漢志所載之書，以隋志考之，十已亡其六七；以宋志考之，隋唐亦復如是。」（文獻通考經籍考）可知古書亡失之多，治理匪易；况諸子書之亡失僞亂，尤其於經史者乎？雖然，本人之書固亡，而片言碎語，有見於他書者，足以參鏡；是以管子書內有道家之說；晏子書內有墨子之論；韓非言法；而史記謂其原于道德；墨子非儒，而淮南稱其受孔子之術。吾人正可按圖索驥，還其本真。故王應麟搜集古帝王先賢遺言十餘則，曰「秦時上古之書猶存，前聖傳道之淵源猶可考。」（困學紀聞卷二）卽斯諱也。定膚學淺受，敵帝自薦，謬欲彙前人所發明，紓管蠡之窺測，爰作老子辨疑一書，詳討老子之各種問題，論難晰疑，期與同好者共商榷之。惟茲鴻篇巨製，難覩厥成；徵據既微，遺脫自衆；蚍蜉撼樹，必招彈射。但學術以天下爲公，誰人亦不得擅而私之，迪以謀業餘嫗，奮心尋檢，日月迭更，未獲創見，遂諸別本，彌尚須時。茲僅節其一章，出以問世。如其舛違糾繆，以俟雅德君子！

道德經作者之各種解說

讀其書不可不知其人，關於道德經作者問題，說者聚訟；史記老子傳，事略而辭疑；蓋老子之生平，司馬遷亦莫知其詳也。史記爲我國最古紀載之專籍，故學者多本其說，以道德經爲老聃所作。然因記述弗詳，且多疑惑之詞，致後之

登記人論壇

學者，議論紛紜，莫衷一是；而道德經之作者究爲何人？不能爲斷。是丹非素，茹甘忌辛；要各持之有故，言之成理，茲將各家學說，臚陳於後，藉供學者研討焉：

(一)周秦以後各書咸謂老聃所作

史記老子傳曰：「老子著書上下篇，言道德之意，五千餘言，而去。」

楊雄蜀王本紀曰：「老子爲關尹喜著道德經。」（太平御覽引）

漢書楊雄傳引桓譚曰：「昔老聃著虛無之言兩篇。」

列仙傳曰：「老子著書作道德經二篇，五千文上下經。」

呂氏春秋不二篇「關尹喜能相風角，知將有神人，而老子到；喜請著上下經五千言。」

抱朴子曰：「老子爲喜著道德經一卷，則通上下之言。」

莊子天下篇音義曰：「老子爲關尹喜著書十九篇。」

清方苞書老子傳後曰：「太史公傳老子著其國焉，著其邑焉，著其鄉焉，著其里焉，外此無有也；著其氏焉，著其名焉，著其字焉，著其謚焉，著其官守焉，外此無有也。……而同時有老萊子，言道家之用，後百餘年有周太史聃，號爲能前知，聃儕同音，故其傳與老子相混，世莫知其然否？列序至此，然後正言以斷之曰「老子隱君子也，則非有幻怪明矣。」終子曰「李耳無爲自化，清靜自正，則著書言道德者乃李耳，而儕與老萊子，別爲二人明矣。」

以上諸說，咸謂道德經爲老子李耳所著。

(二)清余炳文儒史略謂爲老萊子作

余氏儒史略曰：「史記老莊列傳，先秦上以道名者，凡有三家：一老聃，周史官也；二老萊子，楚隱君子也；三史儕，亦曾爲周史官，而其後去入秦者也。此三人自老聃言，爲純然道家；自老萊子言之，則別入道德家；自史儕言之，

則更別入神仙家矣。所謂五千言者，乃老萊子之言，非聃，亦非儕也；此三者之易辨，有如菽麥，而後世混合爲一談，誤矣。」

上說，余氏謂道德經爲老萊子所著。

(三) 清儒畢沅汪中皆謂太史儕作

清儒畢氏則以老聃與太史儕爲一人，畢氏曰：「沅案古聃儕字通，說文解字有聃字，云耳曼也；又有儕字，云垂耳也。南方儕耳之國，大荒北經，呂覽，瞻耳字皆作睭。說文解字又有睭字，云耳大垂也。蓋三字聲義相同，故並借用之。」（見道德經考異序）

汪氏則以老聃與太史儕爲二人，與畢氏之說異；而以著道德經五千言爲儕，亦與畢說同。汪氏曰：「列子黃帝說符二篇，凡三載列子與關尹子答問之語，……則孔子所問禮者聃也，而言道德之意五千餘言者儕者。」（見老子考異）

上說，畢氏與汪氏，皆言道德經爲太史儕所作也。

(四) 崔述以爲楊朱之徒所僞託

崔氏洙泗考信錄卷一曰：「道德五千言者，不知何人所作，要必楊朱之徒所僞託。」卷二曰：「戰國之時，楊墨並起，皆託古人以自尊其說。儒者方崇孔子，爲楊氏說者，因託諸老聃以詛孔子；儒者方崇堯舜，爲楊氏說者，因託諸黃帝以詛堯舜。以黃帝之時，禮樂未興，而老聃隱於下位，其迹有近似乎楊氏者也。今史之所載老聃之言，皆楊朱之說耳；其文亦似戰國諸子，與論語春秋傳之文，絕不類也。」

上說崔氏謂道德經五千言，爲楊朱之徒所僞託，非老聃之言。今人蔡元培先生，謂老子即楊朱，蓋亦主此說者也。

(五) 日本帆足萬里謂戰國好事者剽竊莊周之書所作爲鄭韓間人所僞撰

日人帆足萬里入學新論原教曰：「老子戰國好事者剽竊莊周書作也。其文乏溫厚含蓄之氣，與易大象論語不同，且據篇中仁義並稱，決非當時之言也。傳者以爲老子將隱，西過關，爲關尹喜作五千言，則知其書鄭韓間人所僞撰。」或曰：「老子卽韓非所著，喻老解老所以神其言。然韓非綜核名實之學，未必爲是無益之事也。」又曰：「僞老子實剽窮莊子而作者，如上文所言。今舉二書之言徵之，莊子在宥篇，故君子不得而臨蒞天下，莫若無爲也，而後安其性命之情。故貴以身於爲天下，則可以託天下；愛以身於爲天下，則可以寄天下；老子吾所以有大患者云云。周言卽荀子所謂滑稽亂俗者。然文義自相貫通，老子已言，吾所以有大患者，以吾有身。又曰：『貴以身於爲天下，前後乖戾，始無意義，明老竊周，非周引老也。』」

上說，謂道德經五千言，乃剽竊莊周書之作，爲鄭韓間人所僞撰也。

(六) 謂老子爲述古之言非老子自作

主此說者，以論語孔子曰：「述而不作，信而好古，竊比於我老彭。」因老彭卽老子，故知老子亦述而不作，信而好古者。魏源老子本義引朱子曰：「或謂老彭卽老子，余嘗亦疑此，以曾子問中，言禮數段證之，卽述而不作，信而好古可見。聃周之史官，掌國之典籍，三皇五帝之書，如五千言，亦或古有是語，而老子傳之。列子引黃帝書，卽谷神不死章也。」魏氏曰：「老子道，太古道；書，太古書也。曷徵乎？徵諸柱下史也。國史掌三皇五帝之書，故左史在楚，能讀墳索，尼山道周，亦問老聃。今考老子書谷神不死章，列子引爲黃帝書。而或以五千言皆容成氏書。至經中稱古之所謂，稱建言有之，稱聖人云，稱用兵有言。故班固謂道家出於史官。莊周亦謂古之道術有在於世者，關尹老聃聞其風而悅之。斯述而不作之明徵哉。孔子觀周廟，而嘉金人之銘，其言如出老氏之口。考皇覽全質，則金人三纖銘，卽漢志皇帝六銘之一，爲黃老源流所自。藏室柱史，多識擇取，學焉而得其性之所近，故其書如喪禮之處，戰勝之義，皆深知禮意。而又有先道德而後仁義，而後禮之言。則知史隱靜觀深疾，末世用禮之失。疾之甚，則思古益篤；思之篤，則求

之益深；懷德抱道，白首而後著書，其意不返斯世於太古濱樸不止也。」

近人陳柱按老子上下篇，稱述古聞者，舉例如下：

「執古之道，以御今之有，能古始，是謂道紀。」（十四章）

「古之善爲道者，微妙玄通，深不可識。」（十五章）

「古之所謂曲則全者，豈虛語哉？誠全而誠之。」（二十二章）
 「昔之得一者天，得一以清地，得一以寧神，得一以靈谷，得一以盈萬物，得一以爲天下貞，其致之一也。」（三十九章）

「蓋聞善攝生者，陸行不遇虎兕，入軍不彼甲兵，兕無所投其角，虎無所損其爪，兵無所容其刃，夫何故？以其無死地故。」（五十章）

「古之善爲道者，非以明民，將以愚之；民之難治，以其智多。」（六十五章）

「用兵有言，吾不敢爲主而爲客，不敢進寸而退尺，是爲行無行，攘無臂，撓無敵，執無兵。」（六十九章）

此皆明證述而不作，信而好古，以老彭卽老聃之謂。而韓非子喻老篇尤多證引古事以說老子，亦其明驗也。然老子之述古益深，悉於古事之得失，而能創作新哲學者。故上下篇無稱述黃帝，堯舜，禹湯，文武等名。故與諸子卓然獨異。而莊子書多引老子之言，則多掊擊黃帝堯舜之說，至流而爲韓非，則且深惡痛絕於稱道先王矣。

上說謂道德經五千言，爲述古之言，非老子自作者也。

（七）楊升庵謂爲容成子作

江瑔讀子卮言云：「或謂道德經爲古道家之書，或謂容成子所作，而老子述之。如朱子謂列子引黃帝書，卽谷神不死章。則五千言亦或古有是語，而老子傳之，未可知也。此前一說也。又楊氏據佛經三教論，謂五千文老容成所說，老

子爲尹談，此後一說也。要之無論如何，其書必在孔子刪定六經以前無疑。支偉成編老子道德經，亦謂楊升庵據佛經三教論謂五千文乃老容成所說，老子爲尹談。按諸孔子稱老彭述而不作之義，意者道德經，或古道家之遺書，而老子傳述之歟？

說苑敬慎篇曰：「常樅教老子。」列仙傳曰：「受學於容成。」高誘呂氏春秋慎大篇，淮南子主術訓注曰：「商容

殷之賢人，老子師也。故後人有謂道德五千，爲老子述商容之言。」

此乃信各書所謂商容爲老子師之說，而斷五千言非老子作。皇甫謐高士傳曰：「商容不知何許人也？有疾老子問之曰：「先生無遺教，以告弟子乎？」容張口曰：「吾舌存乎？」曰：「存。」曰：「吾齒存乎？」曰：「亡。」曰：「知之乎？」老子曰：「非以其剛亡，而弱存乎？」容曰：「盡之矣。」文子說苑書中亦有同樣紀載，故謂老子之學所自出也。商容一作常樅。又作容成。淮南子繆稱訓曰：「老子學商容，見舌而知存亡矣。」

上說，楊升庵謂道德經爲容成子所作，非老子之言也。

(八)近人馮友蘭劉儒林以李耳老聃爲一人道德經爲李耳之作

馮氏中國哲學史論老子，謂老聃李耳爲二人。蓋由於史記誤以李耳，及傳說中之老聃爲一人。其實作老子者，戰國時之李耳也；傳說中古之博大真人者，乃老聃也。又謂吾人今當依司馬遷認老子爲李耳所作。但同時當認李耳爲歷史的人物，而老聃則爲傳說中的人物，二者是二，非一也。然馮氏亦不過臆斷之詞，非定論也。書缺有簡，文獻不足徵，以上所說，亦難執爲必定無誤。

劉汝霖著周秦諸子考，即疑老聃李耳爲一人，以老子爲李耳所作。劉氏謂老子傳是雜採莊子外物，天運，天道，諸篇敷衍成文。其言曰：看這一大段，可以見出太史公對老子的事蹟，本不十分知道，不得不採莊子的寓言，敷衍成篇以塞責。本來史記的材料，是雜採自各事，來源很多。所以我們知道前面清晰的兩小段，合中間荒謬的一大段，史料來源

，非由於一處，中間一大段既已考出是源出莊子，以下再考前後兩小段的來源，我覺得老聃的實蹟，在先秦已不能深知。但太史公能得到他的鄉里和家世，同時又得到他的真姓名李耳，可以見出前後兩小段，是由一個傳記抄來，這種傳記，就是李耳的傳。更可見諸老聃李耳爲一人，是始自太史公，原來這兩個名子，是否代表一人，正未敢定。太史公誤把李耳和老聃認作一人，既採李耳之傳，又採莊子之文，從此合成一篇內容衝突清濁不均的老子傳。劉氏並謂道德經五千言，亦非老子所作，其言曰：「道德經五千言，在從前却以爲是老子親手所作，不會發生過問題的，到現在才有人稍稍懷疑，以爲這書有些不像老子時代的作品。本篇第三段，既已證明老子沒有出關的事情，所以著書上下篇，言道德之意五千言而去的話，也連帶取消。我從新考證這書的年代，可以分三步說明：第一步，此書是春秋以後的作品。第二步，說老子書爲雜湊，非一氣作成。第三步，說道德經與老子完全無關，並且此種工作爲李耳所作。太史公作史記將李耳與老子合爲一人。」

上說，馮劉二氏，皆認李耳老聃爲二人，道德經爲李耳之作也。總上所論，約有八說：

- 一、老聃所作
- 二、老萊子所作
- 三、太史儋作
- 四、楊朱之徒所僞託
- 五、戰國時剽竊莊周之書爲鄭韓間人所僞撰
- 六、老子述古之言
- 七、容成子所作
- 八、戰國時李耳作

然此八說，究孰爲正？史記老子傳，事略辭疑，弗能爲斷；因而後之學者，或斷章取義，或謬解其文，或拘字數以究其異，或剪文勢以判其時，各自爲說，長短並陳。又史記敍老子「有莫知其所終」一語，而老子又久爲神仙家所誣，致老子之學，見仁見智，不可方物。老子之書，各自爲義，不可卒讀。老子之真面，卒未得見於世也。

定在北平國立圖書館，苦研窮日，廣搜證據，博覽衆本，欲以解決老子之疑難，比正傳說之外訛。所有問題，各設專篇討論，詳細研究，務期使老子之生平，時代，社會背景，學術思想，得見其真。茲將全書各篇目錄附後：

- | | | | | | | | | | | | | |
|--------|--------|-----------|---------------|---------|---------|---------|----------------|-----------|-------------------|-------------|------------|----------------|
| 老子辨疑目錄 | 第一章 概論 | 第二章 老子姓名考 | 第三章 老子時代閭里官歷考 | 第一節 時代考 | 第二節 閭里考 | 第三節 官歷考 | 第四章 老子老萊子史儋三人辨 | 第五章 老子老彭辨 | 第六章 老子與問禮之老子是否一人辨 | 第七章 道德經各家注本 | 第八章 道德經篇目考 | 第九章 道德經作者之各種解說 |
|--------|--------|-----------|---------------|---------|---------|---------|----------------|-----------|-------------------|-------------|------------|----------------|

- | | | | |
|-----------------------|------------------|----------|-------------|
| 第一節 老聃所作 | 第二節 老萊子所作 | 第三節 太史儋作 | 第四節 楊朱之徒所偽託 |
| 第五節 戰國時剽竊莊周之書爲鄭韓間人所偽撰 | 第六節 老子述古之言 | 第七節 容成子作 | 第八節 戰國時李耳作 |
| 第十章 黃老老莊易老稱謂之由來 | 第一節 黃老並稱 | 第二節 老莊並稱 | 第三節 易老並稱 |
| 第十一章 儒道之關係 | 第十二章 歷代對於老子傳說之誤解 | 第十三章 結論 | |

消 息 彙 誌

一、教育部通令各校廿六年度增設免費公費學額

教育部於去年五月遵奉行政院會議決定之全國公私立各級學校設置免費及公費學額原則，訂定頒發各級學校設置免費及公費學額規程，以期獎進品學俱優無力升學之學生，使社會優秀分子，均有受人才教育之機會。該部現以此項規程頒行一年以來，全國各級學校，尙能盡力遵照辦理，亟應逐年推進，以副政府作育人才之至意。茲值廿六年度行將開始，特訂定各級學校辦理免費及公費學額應行注意各點，於昨日通令直轄各校及各省市教育廳局。切實遵辦。注意各點如下：（一）各校免費及公費學額，除廿五年度原設名額不得減少外，仍須遵章籌劃酌量增設。（二）原有獎學金之由學校自行設立者，如於廿五年度未及遵章更改，務自廿六年度分別遵章改設免費及公費學額。（三）廿五年度未將所設免費及公費學額辦法及名額載入招生簡章者，應自廿六年度起，分別載入，以便清貧學生週知；各校并將招生簡章送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致核。（四）附發表格一張，各校務須於廿六年度開學前，將該項表格詳細填寫，送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四月二十日南京中央日報）

二、教育部補充規定國省市立大學校長任用資格

二十七日行政院會議，教育部長王世杰呈，擬在教育人員銓敍辦法未制定以前，將大學校長任用資格，酌加補充規定，作為暫時試行辦法，其規定為：國立省立市立大學校長，除適用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二條各款之資格外，其曾充公立大學校長三年以上，獨立學院院長四年以上，大學或獨立學院教授六年以上者，亦得予以任用。請鑒核轉請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議決通過。

【按】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二條規定爲：簡任職公務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一）現任或曾任簡任職經銓敍合格者。（二）現任或曾任最高級薦任職三年以上經銓敍合格者。（三）曾任政務官二年以上者。（四）曾於中華民國有特殊勳勞經證明屬實者。（五）在學術上有特殊之著作或發明經審查合格者。（四月二十八日北平世界日報）

二、選派留學生須先經教育部核定

教育部自廿二年國外留學規程公布以來，對於出國公自費生，肄習科目選擇，以及留學成績考核等項，經隨時彙密予以注意，並於核定考選公費留學生時，就全國需要，妥爲支配。蔣院長對於留學一事，近極注意，電促教部繼續負責整理，爲一切必要之支配，而尤注重於派遣人員，所習學科，所往國別與成績考核諸項。現聞政院業經決定，分別函令中央各部會各省市府及庚款機關，嗣後選派公費留學生，除屬於軍事者外，關於派遣名額，選派方法，肄習科目，以及留學國別等項，務事先送經教育部核定，否則不予發給護照，各派遣機關並須妥定留學期內考核成績辦法，送部查核。至軍事機關派遣研究國防科學人員出國，亦應隨時先與該部交換意見，以期選派方法，監督手續，以及科目擇定等事並趨縝密。今後整個留學政策，當更能適應國家建設之需要。（四月三十日上海時事新報）

四、上海市黨部主辦人事諮詢所

本市市黨部社會服務處自成立以來，遵照原定計劃，積極進行各種事業。關於人事指導事業，前已聘請陶百川，姜豪：汪曼雲爲人事諮詢委員會正副主任委員及委員多人，並籌設人事諮詢所。現聞籌備即將就緒，已定五月一日正式開幕。其內部職員亦已聘定姜豪爲所長，楊家麟爲副所長，曹沛滋爲總幹事，郭叔亮爲總務組組長，方超爲指導組組長，方郁文爲介紹組組長。所址設於雲南路南京路慈淑里三號，電話九一三二六號。其事業範圍暫定爲法律指導，健康指導，游覽指導，職業介紹，婚姻指導，升學指導，代辦各種考試，以及代辦職工訓練等項云。（四月廿七日上海大公報）

五、高夢旦獎金應徵手續及受獎標準

高夢旦先生獎學基金委員會，已決定本年度獎金總額為一千元，定名額為二人，各得五百元，並附有徵求研究員辦法，茲摘錄辦法原文於次：

▲應徵手續▼ 本年度徵求之研究員，規定經濟學方面一人，物理學方面一人，其資格以曾在大學本科畢業，而在國內大學研究所從事研究半年以上者。申請人須填具該會製定之表格，並須連同下列五項附件，交由各研究所所長轉送該會，（一）選定之器材及研究計劃書；（二）現在研究中之工作報告；（三）在大學肄業時四年中所習各科之學分及成績；（四）在大學畢業時所撰之論文；（五）研究所所屬大學校校醫發給之健康證明書。申請書限於本年六月一日以前提出，遲到無效。

▲受獎標準▼ 關於受獎人之選定，該會規定標準如下：（一）所選題材，該會認為重要，而其計劃有成功可能者；（二）現在研究工作，已有相當成就者；（三）在大學時之各科成績優良，對於所擬研究題材有關之各科尤具特長者；（四）畢業論文確有心得者；（五）未得任何機關之補助或所得之補助費較少者；（六）家境貧寒或擔負較重者；（七）體格健全能勝任其所計劃之研究者。本屆獎金，於本年九月發半數，明年二月續發半數云。（四月七日南京中央日報）

六、豫教廳考選幼師公費生

豫省府教育廳舉辦之二十六年度國外留學公費生考選，取錄名額共為十名，計留英四名，留美留德各三名，刻已開始報名，月底截止，定下月十五日起在該省教育廳考試。該廳昨分函平市國私立各大學轉知該校豫籍學生報考，茲將招考之詳細辦法誌次：

▲名額國別▼ （第一條）選送名額暫定為十名，但本省考試時則於每學系應選派名額加倍送往教育部復試。（第二

(條) 本屆留學系別國別及選派名額之分配，規定如下：(一)留英四名，計經濟學系，物理學系，地理學系，工藝美術系各一名，留美三名，計水利工程系，昆蟲系，畜牧系各一名，留德三名，計土木工程系，化學工程系，藥學系各一名。

▲報考資格▼ (第三條) 凡豫籍公民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名考試：(一)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曾任與所習學科有關之技術職務二年以上者；(二)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後，曾繼續研究所習學科二年以上，而有有價值專門著作或其他成績者；(三)國內外公立者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而成績優異者。(第四條) 凡下列各款之一者，不得參與出國留學試驗：(一)有反革命之言論及行為者；(二)械奪公權未復權者；(三)有不良之嗜好者。

▲考試科目▼ (第五條) 考試事項及各系應試專門科目如下：(甲)體格檢查，體格不及格者，不得參與乙丙兩項考試。(乙)普通科目：(一)黨義，(二)國文，(三)本國史地，(四)留學國國語，(作文翻譯會話)，留學國國語不及格者，不予錄取，(丙)專門科目：經濟學系，(1)經濟概論，(2)財政學，(3)近代中國經濟問題，(3)經濟思想史；物理學系，(1)力學，(2)高等數微積分，(3)方程式，(4)硫電學，(5)高等物理；地理學系，(1)氣候學(2)人生地理，(3)經濟地理，(4)世界地理；化學工程系，(1)有機化學，(2)無機化學，(3)工業化學，(4)高等物理；土木工程系，(1)材料力學，(2)測量學，(3)道路工程學，(4)河工學；水利工程系，(1)應用力學及材料力學，(2)水力學，(3)高等數學，(4)水工學；昆蟲系，(1)普通動物學(2)動物生理及解剖，(3)昆蟲分類學，(4)農業昆蟲學；畜牧系，(1)動物育種學，(2)畜品種學，(3)飼養作物學(4)家畜生理飼養；藥學系，(1)醫化學，(2)植物學，(3)生理，(4)藥物學；工藝美術系，(1)金石學，(2)影刻(作)，(3)中西繪畫，(4)中西美術史，(5)圖案畫。

▲成績計算▼ (第六條) 考試成績之計算，以普通科目中之黨義，國文，及各本國史地共佔總分數百分之二十五，留學國國語佔百分之二十五，專門科目佔百分之五十。(第七條) 考試及格者給予初試及格證明者，由本省備文連同各項成績

，證件送部復試。（第八條）復試考取各生發給公費後，留學歐美者，須於二個月內起程，逾期者取消其留學資格。（第九條）報名時呈繳畢業證明書及最近四寸半身像片三起，（中略）（第十條）報名及考試地點，河南省政府教育廳。

▲考試日期▼（第十一條）報名日期，自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一日起至三十日止。（第十二條）考試日期，民國二十六年五月十五日起至三十日止。（四月十日北平世界日報）

七、皖教育廳考選留學公費生

安徽省教育廳，定五月間舉行國外留學公費生考試，名額，報名及考試日期，考試科目，均已決定，昨函平市各大學，請公布代為徵考。茲將辦法如下：

▲名額國別▼（一）名額及國別：採礦一名，英、德任擇一國；紡織一名，英：日任擇一國；土壤一名，美、德、法任擇一國；獸醫一名，日、法任擇一國；化學工程一名，法國；醫學一名，德國；育茶製茶一名，日本；漁業一名，日本。（二）投考資格：凡皖籍學生，在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均可投考，報名時須繳呈畢業證書，四寸半身相片三張及報名費三元。（三）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四月二十五日。（四）考試日期：五月二日至五月十七日止。（五）報名地點：在省教育廳。

▲考試科目▼（一）檢驗體格：不及格者不得參與筆試。（二）普通科目：黨義、國文、本國史地，留學國國語，（作文、翻譯、會話、）（三）專門科目：（採礦）測量學，分析化學，採礦學，地質學。（紡織）棉紡學，毛分解，紡織機械，漂染學。（土壤）土壤與肥料學，地質學，植物生理學，分析化學。（獸醫）獸醫學大意，動物生理，動物解剖，細菌學。（化學工程）分析化學，有機化學，理論化學，化學工業。（醫學）內外科，細菌學，解剖學，藥物學。（育茶製茶）茶之栽培與製造，植物環象學。普通化學，農學大意。（漁業）水產動物學，水產植物學，海洋學，普通化學。（四月十一日北平世界日報）

八、東北青年教育救濟處考選歐美公費生

教育部東北青年教育救濟處本年度舉辦之留歐美公費生考選，關於招考之詳細辦法，已經教部頒發到平，定本月二十日起開始報名，報名期間，計為兩週，下月四日截止後即定期舉行體格檢查，並定五月十五日考試，選送名額，計留美二名，一名為國防化學、一名為電機工程、留英一名，為國際公法，考試委員會決於下月初旬在平正式成立，各考委刻正積極接洽延聘中，屆時並請教育部派代表來平監試。該處此次舉辦留歐美公費生考選，原定取錄六名，俟赴京覆試時，再由教部擇優錄取三名選送，現接教部來電，仍由該處錄取三名，無須赴京覆試云。（四月八日北平世界日報）

九、印度國際大學創設中國學院

中印學會成立以來，首要計劃，先在印度創設一中國學院，一面購選中國四部書籍並三藏經典，以為中印兩國學人在印度研究之需。去年夏間，已將第一批書籍八百四十五種，八萬零三百一十四卷運印。現在又已在印度聖地尼克坦太戈爾先生創辦之國際大學內，建設中國學院一所，經已落成，定於本月十四日（即孟加拉之新年日）舉行開幕典禮。（四月十日南京中央日報）

十、廿二年度各省市教費來源之分析

二十三年度全國各省市教育經費之來源，據教育部近頃調查統計之結果，詳細分析如下：①江蘇省田賦及其附加（以下簡稱田賦）二、八一〇、〇〇〇元，屠宰及牙帖稅（以下簡稱屠牙）一、三五〇、〇〇〇元，地方行政收入（以下簡稱行政）二〇五、六八四元，其他收入及臨時撥款（以下簡稱其他臨）一〇〇、〇〇〇元，合計四、四六五、六八四元，②廣東省省市庫款（以下簡稱庫款）四、三三一、二七九元，③河北省庫款三、五五二、七九六元，基金及學產租息（以

下簡稱基租）一、六六六元，學宿費一三七、三六〇元，其他臨八、四八〇元，合計三、七〇〇、三〇二元，^④山東省庫款三、一五八、〇二一元，^⑤廣西省庫款二、七〇二、一二四元，學寄七〇、二三二元，合計二、七七二、三五六元，^⑥安徽省庫款二、六八七、五三五元，基租六、〇〇〇元，學宿六一、五三〇元，合計二、七五五、〇六五元，^⑦河南省契營雜一、四七〇、九五六元，基租六六、二十四七元，其他臨二一、二六五元，合計二、五五八、四六八元，^⑧浙江省庫款六四四、三四一元，屠牙二〇〇、〇〇〇元，契雜營一、四〇〇〇、〇〇〇元，學宿二三一、六一七元，合計二、二七五、九五八元，^⑨湖北省庫款二、二四一、八七八元，^⑩江西省基租二、〇〇〇、〇〇〇元，其他臨一〇二、〇〇〇元，合計二、一〇二、〇〇〇元，^⑪山西省庫款一、五一三、五五〇元，^⑫貴州省庫款七一、四〇二元，屠牙三三五、四八二元，基租三、九二一元，學宿二二、九六〇元，合計四二三、七六五元，^⑬察哈爾庫款三四五、〇八一元，^⑭遼庫款二二九、八〇八元，契營雜（契稅營業稅及雜項收入之簡稱）八七、〇六五元，合計三一六、八七三元，^⑮青海庫款九九、三三五元，^⑯南京市庫款一、五九二、一四〇元，^⑰北平庫款一、一六三、八〇八元，學宿五二、〇〇〇元，合計一、二一五、八〇八元，^⑱青島庫款八三四、三九五元，^⑲威海衛田賦一三、三四二元，契營雜三四、〇〇〇元，基租一六、八〇〇元，學宿四〇、六〇〇元，其他臨四八、七五四元，合計一五三、四九六元，以上總計三六、八五六、四四四元。（四月五日上海時事新報）

十一、我國留美學生概況

據中國留美基督教學生會年報載：中國留美青年學習航空工程者今年增加百分之一五一，此可見中國青年之航空熱，此項學生雖尚佔少數，但增加殊速。今年中國留美學生共為一千七百三十三人，較去年增百分之二十二。大部分攻讀工程次則選讀經濟、商業及教育等學，選讀工程者最多，計有三百七十七人，除土木工程外，研究航空工程者去年為二十三人，今已增至五十八人，研究飛機設計及構造尤屬普遍。留美女生有三百五十二人，與男生一千三百八十一人比較

，約成一與四之比。中國學生分布高深學府二十七校，在加利福尼亞者最多，佔四百九十二人，紐約次之得二百八十八人，在加拿大者七十三人，去年僅六十人，在夏威夷者三百五十一人，去年則有四百十一人云。（四月七日上海時事新報）

十二、近數年來全國高教設科趨勢

教育部統計全國專科以上學校，最近數年度錄取新生科別人數，曾迭誌前報。茲查全國專科以上學校最近數年度錄取新生所習科目，因時世需要，前後大不相同，特簡編統計，俾觀覽者可知其演進，明瞭今後全國高教設科之趨勢矣。查教育部在二十一年間，限制文法等科後，全國高教，已注重於實類理工農醫等科，經過數年之久，則歷次投考與錄取新生，漸避文趨實，在往昔二十年度至二十三年度法文兩科新生佔第一位者，至二十四二十五兩年度已降居第三位或第四位矣。二十四年度錄取新生一萬二千五百四十三人中，理科佔百分之二十一點六，居第一位，工科佔百分之十八點六，居第二位。二十五年度錄取新生一萬一千七百四十二人，工科佔百分之十九點三，居第一位，理科佔百分之十八點八，居第二位。至二十五年度錄取新生籍貫，聞以江蘇廣東籍為最多，各是一千八百餘人，其次冀浙亦有一千餘人至一千一百餘人，再次則四川有七百餘人，湘閩魯皖各五百餘人，豫晉各四百餘人，鄂贛各三百餘人，滇桂各一百餘人，陝黔八十餘人至六十餘人不等，察綏甘自三十餘人至二十餘人，遼吉黑熱共三百餘，以蒙古五人為最少，其餘如西康、寧夏、青海、新疆、西藏等地，為數更少，有至全無者。為提高邊遠教育程度計，此後聞將此略從寬大云。（四月七日上海時事新報）

十三、廿五年度全國高教錄取新生之學歷與類別

教育部近頃統計廿五年度，全國專科以上學校錄取新生之學歷與類別如下：

學歷方面 全國專科以上學校廿五年度錄取新生一萬一千七百餘人，新生之學歷，約分六類，（一）為曾畢業於國立高中者，（國立大學學院專科附設之高中）佔百分之四點七；（二）為曾畢業於省立高中者，佔百分之三十點四；（三）為市立高

中者，佔百分之三點八；（四）爲聯立及縣立高中者，佔百分之三點一；（五）爲曾畢業於私立高中者，佔百分之四十八點六；（六）爲曾畢業於同等學校（師範學校及職業學校）及同等學力者，佔百分之九點四。故全國專科以上學校本年度新生學歷之比率，以來自私立高中者爲最多，市立及縣立聯立者爲最少，推其原因，大概入私校者家庭經濟較裕，致多有力升學，入市校及縣立聯立各學者，家庭經濟力薄弱，難勝高教學費擔負云。

類別方面 全國高教取錄新生類別，可分爲正式生，旁聽生，特別生，試讀生及其他蒙藏備取生等。正式生共計一萬一千一百餘人，佔百分之九十三點三，其中男性九千二百餘人，女性一千九百餘，旁聽生一〇四人（男八一人，女二三人），佔百分之零點九，特別生一四二人（男一二五人，女一七人），佔百分之一點二，試讀生七十七人，（男六十人，女十七人），佔百分之零點七，其他類各生一〇三人，（男九十四人，女九人），佔百分之零點九。（四月八日上海申報）

十四、各省市小學教師資格之比較

全國各省市小學教職員之資格，據教育部近頃調查統計，全國各省市四十六萬一千七百六十人中，會受師範教育者一五二二二〇人（師範大學或大學教育院科系畢業者一五三八人，師範學校畢業者六六三六六人，短期師範畢業者八三三一八人），佔百分之三十二點七五，未受師範教育者三一〇五四一人，（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一三一三八人，中學畢業者一〇二四六一人，試驗檢定及格者五七六七八人，其他一三七二六四人）佔百分之六十七點二五。以省市別，其會受師範教育，以河北二萬一千八百三十一人爲最多，其次湖南二萬餘人，河南山東各一萬四千餘人，廣東一萬三千餘人江蘇四川各一萬餘人，雲南六千餘人，浙桂晉各五千餘人，皖陝各三千餘人，贛滬鄂各二千餘人，閩察甘黔各一千餘人，南京七百餘人，北平五百餘人，青島綏遠各三百餘人，青海二百餘人，甯夏威海衛各一百數十人，以新疆一百零二人爲最少。而此中受大學教育者以粵之三百數十人，川鄂滬冀各一百數十人爲最多，其次江蘇九十一人，魯八十三人，

浙湘六七十人，平晉皖四五十人，豫滇贛閩二三十人，黔京青（島）各十餘人，甘七人，陝桂察各三人，以新疆一人爲最少。受師範學校教育者，以湖南之一萬五百餘人爲最多，其次粵冀各七千餘人，豫六千餘人，蘇川各五千餘人，滇四千餘人，浙二千餘人，魯皖贛閩晉陝滬鄂各一千數百人，甘桂京各六百餘人，察五百餘人，平黔各四百餘人，綏二百餘人，青寧新青各一百餘人，以威海衛十三人爲最少。其未受師範教育者以湘粵冀魯之三萬數千人爲最多，其次浙晉各二萬餘人，川桂各一萬六千餘人，豫贛陝各萬餘人，滇蘇各九千餘人，閩八千餘人，皖七千餘人，鄂三千餘人，黔甘察滬各二千餘人，綏七百餘人，青海六百餘人，京四百餘人，平三百餘人，青島二百餘人，寧威各一萬餘人，以新疆六十五人爲最少。但此項雖未曾師範教育而受專科以上學校教育者共佔百分之二點八四，受中學教育者佔百分之二十二點一九，受試驗檢定及格者佔百分之十二點四九，有其他資格者佔百分之二十九點七三云。（四月十日上海申報）





~~~~~期四卷三刊月處詢諸作工術學國全~~~~~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份

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  
登記人員報告表

處址南京曾公祠二號  
電話二二九五一號  
電報掛號三一三五

## 職業介紹分類

- 甲、公務業類
  - (一)黨務人員
  - (二)行政人員
  - (三)司法人員
  - (四)軍警人員
- 乙、教育業類
  - (一)學校行政
  - (二)大學教員
  - (三)中小學教員及大學助教
- 丙、學術研究類
  - (一)社會科學
  - (二)自然科學
- 丁、商業類
  - (一)金融保險
  - (二)貨物販賣
  - (三)經紀介紹
  - (四)生活供應
- 戊、工業類
  - (一)機械工業
  - (二)交通工業
  - (三)動力工業
  - (四)建築工業
  - (五)冶鑄工業
  - (六)土石工業
  - (七)化學工業
  - (八)紡織工作
  - (九)美術工業
  - (十)印刷工業
- 己、農業類
  - (一)農藝
  - (二)林業
  - (三)墾殖
  - (四)漁業
  - (五)畜牧
- 庚、交通業類
  - (一)郵電業
  - (二)運輸業
- 辛、醫藥業類
  - (一)醫師
  - (二)藥劑師
  - (三)護士
- 壬、自由業類
  - (一)律師
  - (二)會計師
  - (三)工程師
  - (四)新聞記者
- 癸、社會服務類
  - (一)慈善
  - (二)宗教

(以上分類係根據本處介紹職業情形并參酌言心哲氏職業分類暫行編列以利檢閱特此聲明)

## 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登記人員報告表

自二十六年四月一日起  
至四月卅日止

## 公務業類

## 黨務人員

|                  |                                       |  |                  |
|------------------|---------------------------------------|--|------------------|
| 號登<br>碼記         | 法<br>3001                             |  | 號登<br>碼記         |
| 貫籍<br>別性<br>齡年   | 西江<br>男<br>七二                         |  | 貫籍<br>別性<br>齡年   |
| 畢業學校             | 北平中國<br>學院                            |  | 畢業學校             |
| 主要<br>科要         | 政治                                    |  | 主要<br>科要         |
| 時畢<br>期業         | 民廿四年                                  |  | 時畢<br>期業         |
| 曾<br>任<br>職<br>務 | 北平市黨部幹事會幹事<br>江西劍聲中學教員<br>北平中華中學教員    |  | 曾<br>任<br>職<br>務 |
| 服<br>務<br>時<br>期 | 二月至二十二年<br>至廿四年九月<br>至廿三年六月<br>至廿四年二月 |  | 服<br>務<br>時<br>期 |
| 原離<br>因職         | 辭辭奉<br>職職銷令                           |  | 原離<br>因職         |
| 工志<br>作願         | 工指黨<br>作導務                            |  | 工志<br>作願         |
| 待希<br>遇望         | 元一〇〇                                  |  | 待希<br>遇望         |
| 備<br>註           |                                       |  | 備<br>註           |

|                            |                            |                            |                            |                            |                            |                            |
|----------------------------|----------------------------|----------------------------|----------------------------|----------------------------|----------------------------|----------------------------|
| 法<br>3041<br>東廣<br>男<br>九二 | 法<br>3031<br>南湖<br>男<br>八二 | 法<br>3029<br>西山<br>男<br>八二 | 法<br>3023<br>江浙<br>男<br>六二 | 法<br>3021<br>蘇江<br>男<br>六二 | 法<br>3011<br>北河<br>男<br>○三 | 法<br>3001<br>西江<br>男<br>七二 |
| 國科立學廣院東                    | 法政專門學                      | 山西大學                       | 早稻田東京                      | 大學暨南                       | 北平朝陽                       | 北平中國                       |
| 法律                         | 政治                         | 政治                         | 經濟政治                       | 政治                         | 政治                         | 政治                         |
| 四年廿                        | 三年廿                        | 四年廿                        | 四年廿                        | 四年廿                        | 二年廿                        | 四年廿                        |
|                            |                            | ◎ 旅駐省辦處處長                  | ◎ 會視經濟建設委員                 |                            |                            | ◎ 江北江西中華幹事會                |
|                            |                            | ◎ 獨立第三                     | ◎ 太原經濟建設委員                 |                            |                            | ◎ 北平市黨部幹事會                 |
|                            |                            | 七月廿五至二月                    | 廿四九年九月至                    |                            |                            | 廿四年年一月至廿五年年一月              |
|                            |                            | ◎ 請辭                       |                            |                            |                            | ◎ 至廿四年年一月                  |
| 行政                         | 工作行政                       | 工作行政                       | 政務或統行財計                    | 行政通                        | 人行政                        | 人佐普通員治通                    |
| 元一〇〇                       | 六〇元                        | 六〇元                        | 元一二〇                       |                            | 五〇元                        | 元一〇〇                       |

## 全學術工作諮詢處登記員報告表

|                                      |                                     |               |                                     |                           |                     |                           |
|--------------------------------------|-------------------------------------|---------------|-------------------------------------|---------------------------|---------------------|---------------------------|
| 商<br>3065                            | 法<br>3062                           | 文<br>3059     | 文<br>3054                           | 法<br>3052                 | 文<br>3048           | 商<br>3042                 |
| 蘇江<br>男<br>七二                        | 東廣<br>男<br>八二                       | 南雲<br>男<br>八二 | 鮮江<br>男<br>七二                       | 徽安<br>男<br>三二             | 南湖<br>男<br>五二       | 東廣<br>男<br>一四             |
| 修院上海<br>科商業法專<br>學                   | 上海中<br>國公學                          | 雲南大<br>學      | 上海正<br>風文學院                         | 安徽大<br>學                  | 前國立東<br>南大學         | 頓(一)<br>哥商林科大華<br>美比亞學盛   |
| 銀行                                   | 法律                                  | 中文<br>史國      | 中文<br>史國                            | 法律                        | 中國<br>文學國           | 商<br>科                    |
| 八年十<br>年                             | 四年廿                                 | 二民廿           | 九年十<br>年                            | 五年廿                       | 六年十<br>年            | 二民一<br>年十年十<br>年          |
| 分經理<br>南京天一<br>保險公司                  | (一)上海德<br>商漢文洋行<br>會計員<br>立初級中<br>學 | 曾任中<br>學教員    | (一)上海<br>縣培風<br>江蘇匯中<br>職業學<br>中學教員 | (一)上海<br>縣涇<br>徐匯中<br>學教員 | 曾任機<br>關祕書及<br>中學教員 | 歷任各<br>大公司<br>校長洋行<br>銀   |
| (一)廿<br>五年年六<br>月一日至廿<br>七年一月<br>月至廿 |                                     |               |                                     |                           |                     |                           |
| 辭職                                   |                                     |               |                                     |                           |                     |                           |
| 行政財務<br>元一一〇                         | 行政通<br>六〇元                          | 行政通<br>五〇元    | 行政通<br>六〇元                          | 行政通<br>七〇元                | 行政通<br>元一〇〇         | 等業財<br>行外務<br>政交實<br>元二〇〇 |

~~~~~期四卷三刊月處諮詢諸作工術學全~~~~~

| 文
3097 | 法
3091 | 法
3087 | 法
3075 | 法
3074 | 法
3072 | 法
3067 | 法
3066 |
|----------------------------|--------------------------------------|----------------------|---------------|-------------------|---------------|---------------|----------------|
| 蘇江
男
六三 | 江浙
男
一三 | 蘇江
男
二二 | 蘇江
女
五二 | 東山
男
一四 | 川四
男
六二 | 川四
男
七二 | 建福
男
七三 |
| 文上海
學院正
風 | 北平中
國學院 | 安徽大
學 | 北大平
燕京 | 門前國
立法政專
校北 | 上海持
志 | 上海持
志 | 巴黎大
學 |
| 文中學國 | 法律 | 政治 | 經濟 | 法律 | 政經 | 法律 | 政治律 |
| | 年民
廿 | 五年
廿 | 二民
年廿 | 一年十 | 四年
廿 | 四年
廿 | 五年十 |
| ○上黃江蘇省
海渡鄉立師教
民立中學教員 | ○員國立北
永康縣立初
級中學 | ○員北平華光
女子中學教
務 | 廿三年至廿
四年 | | | | 中曾任縣長
法院檢察官 |
| | ○廿一年六
月至廿
三年九月
七月至廿
四年六月 | | | | | | |
| | 辭職 | | | | | | |
| 人元員政 | 行政通 | 行政通 | 工作政 | 行政通 | 行政通 | 工作政 | 工作政 |
| 八〇元 | 五〇元 | 六〇元 | 元一〇〇 | 六〇元 | 五〇元 | 五〇元 | 元二〇〇 |
| | | | | | | | |

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登記員報告表

| | | | | | | | |
|---------------|---------------|---------------|---------------|----------------------------|------|---------------|---------------|
| 法
3052 | 法
3046 | 法
3041 | 法
3011 | 號登
碼記
貫籍
別性
齡年 | 司法人員 | 法
3100 | 商
3098 |
| 徽安
男
三二 | 東廣
男
六二 | 東廣
男
九二 | 北河
男
○三 | | | 建福
男
六二 | 北河
男
五二 |
| 安徽大學 | 法國科立學廣院東 | 法國科立學廣院東 | 學北院平朝陽 | 畢業學校 | | 上海法政學院 | 北平鐵路學院 |
| 法律 | 法律 | 法律 | 法律 | 主要學科 | | 經濟治 | 鐵路管理會 |
| 五年廿 | 四年廿 | 四年廿 | 二民年廿 | 時期畢業 | | 四年廿 | 四年廿 |
| | | | | 曾任職務服務時期 | | 上海女子書店編輯 | 南宮縣立初級中學教員 |
| | | | | | | | 五年七月至廿四 |
| | | | | 原離因職 | | | 辭因職事 |
| 工作法 | 工作法 | 工作法 | 工作法 | 工作志願 | | 行政人員 | 行政財務 |
| 七〇元 | 六〇元 | 元一〇〇 | 五〇元 | 待希望遇 | | 元一五〇 | 九〇元 |
| | | | | 備註 | | | |

-----期四卷三刊月處諮詢諮詢工作學全-----

| | | | | | | | |
|----------------------------|----------------------------|----------------------------|----------------------------|----------------------------------|----------------------------|--|----------------------------|
| 法
3041
東廣
男
九二 | 法
3031
南湖
男
八二 | 法
3021
蘇江
男
六二 | 法
3011
北河
男
○三 | 育教
3004
西江
男
四二 | 號登
碼記
貫籍
別性
齡年 | | 法
3062
東廣
男
八二 |
| 法國立
科立學
校廣東
專門 | 法學湖
南政專
校羣治 | 大學立
暨南 | 學院平
朝陽 | 上海美術
學校 | 畢業學校 | | 公上學
中國 |
| 法律 | 經濟 | 政治 | 法律 | 繪畫 | 主要
學科 | | 法律 |
| 四年廿 | 三年廿 | 四年廿 | 二年廿 | 年民
廿 | 時期
畢業 | | 四年廿 |
| | | | | ○一
江學
西校
民國
日報
編輯 | 曾任職
務 | | |
| | | | | ○一
江廣
立社
社長
教員 | 服務時
期 | | |
| | | | | ○一
廿廿至
五年四
月四七
至七月 | 原離
因職 | | |
| 服務隊 | 服務隊 | 服務隊 | 記法軍
工或軍
作書軍 | 工宣軍
作傳隊 | 工作願
望 | | 司法工
作 |
| 元一
○○ | 八〇元 | | 五
元 | 八
〇元 | 待希
遇望 | | 八〇元 |
| | | | | | 備註 | | |

全學術工作諮詢處登記員報告表

| | | | | | | |
|----------------|---------------|---------------|---------------|---------------|---------------|---------------|
| 號登
碼記 | | 法
3096 | 法
3093 | 育教
3056 | 法
3046 | 軍
3044 |
| 貴籍
別性
齡年 | 蘇江
男
九二 | 東山
男
六二 | 建福
男
七二 | 東廣
男
六二 | 東廣
男
五三 | 川四
男
五三 |
| 畢業學校 | 校官內政高等部學警 | 校官內政高等部學警 | 上海美術專科學校 | 國立廣東法科學院 | 北平清華陸軍幾尼亞學校 | 陸軍北平清華幾尼亞學校 |
| 學科要
主要 | 學警察 | 學警察 | 藝術 | 法律 | 野戰砲科 | |
| 時期業
畢期 | 民廿一年 | 民廿四年 | | 民廿四年 | 民廿九年 | 民廿九年 |
| 曾任職
務 | 首都警察廳候差員 | 首都警察廳候差員 | 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少校科員 | 廣州持平日報編輯 | 歷任各部隊教官 | |
| 服務時
期 | 月廿五年一月至七 | 月廿五年一月至七 | | 四年一月廿三至廿六月 | | |
| 原離
因職 | 離職缺未 | 離職缺未 | | | 意見不 | |
| 工作願
志 | 官警察 | 官警察 | 工作宣傳 | 軍佐 | 國軍工作防隊 | |
| 待希望
遇 | 元一〇〇 | 元一〇〇 | 元一〇〇 | 三〇元 | 元二〇〇 | |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號登
碼記 | 理
3068 | 育教
3064 | 育教
3064 | 法
3040 | 育教
3028 | 育教
3024 |
| 貫籍 | 寧遼 | 北湖 | 建福 | 川四 | 江浙 | 南河 |
| 別性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 齡年 | 八二 | 六三 | 六二 | 八二 | ○三 | 三四 |
| 畢業學校 | 大學
北平中國 | 教育
湖北省立學院 | 廈門大學 | 大學
國立四川 | 大學
上海大夏 | 日本學
廣島高等立 |
| 學主要
科 | 生物 | 教育 | 教育 | 政治 | 英
文
理
育 | 物
動
教
植 |
| 時畢業
期 | 五年廿 | 四年廿 | 三年廿 | 四年廿 | 九年十 | 八年十 |
| 曾任職
務 | ○一
北教員
北平育華中學數學
○一
北平平民小學教員 | ○一
湖北省立實驗學校
長
湖北任教員
三區鄉村師範 | | | 曾住小學教員 | 兼任中學
博物館研究員大學
講師 |
| 服務時期 | 七月
廿二年至廿五年 | ○一
廿廿廿
五四年二月
七月至 | | | | |
| 原離
因職 | 平
因事離 | 升
學 | | | | |
| 工作願
望 | 行政
政
行
教
育 | 工社
工作
教 | 行政
教
育 | 員
圖
書 | 校
小
長
學 | 校
中
長
學 |
| 待希
遇望 | 五
〇
元 | 元
一
〇
〇 | 八
〇
元 | 四
〇
元 | 元
一
〇
〇 | 十一
百
八 |
| 備註 | | | | | | |

| 文 | 文 | 育教 | 育教 | 號登記 | 理 |
|---------------|---------------|---|----------------------|----------|--|
| 3006 | 3005 | 3004 | 3003 | 貴籍 | 3013 |
| 東廣
男
五二 | 南湖
男
五二 | 西江
男
四二 | 北河
男
五二 | 別性
齡年 | 江浙
男
六三 |
| 專國立
科學音樂 | 專國立
科學音樂 | 上海美術 | 上海美術 | 畢業學校 | 國立北平
師範大學 |
| 鋼琴小
琴與提 | 鋼聲樂 | 繪畫 | 畫西洋 | 學科要 | 生物 |
| 五年民
年廿 | 五年民
年廿 | 二民
年廿 | 四年民
年廿 | 時期畢業 | 一年民十 |
| | | ①江
西民
國日
報編
輯 | ②江
西私
立國
中學 | 曾任職務 | ③北
平輔
仁大學
高中
員
中學
訓育
主任兼教
弘達
志成
中學
主教
教
大
講師 |
| | | ④至
廿四年
七月
月至
廿四年
七月
廿四年
七月 | ⑤
廿四年
七月 | 服務時
期 | ⑥
廿三年
八月
至廿三年
八月
廿三年
八月
至廿三年
八月 |
| | | ⑦改
就組 | ⑧另 | 原離
因聯 | ⑨
尚安
職未大
赴 |
| 教音樂 | 教音樂 | 教美術
中學 | 教勞美術
小學 | 工志願 | 大學
教員 |
| 元一〇〇 | 元一〇〇 | 六〇元 | 五〇元 | 待希望 | 元一四〇 |
| | | | | 備註 | |

| | | | | | | | |
|--------|------|-----------|--------|--------|------|------------|------|
| 育教 | 理 | 醫 | 育教 | 法 | 育教 | 育教 | 育教 |
| 3023 | 3027 | 3025 | 3024 | 3020 | 3014 | 3009 | 3008 |
| 江浙 | 建福 | 南湖 | 南河 | 蘇江 | 南湖 | 北河 | 北湖 |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 ○三 | 五二 | 五二 | 三四 | 八二 | 一二 | 八二 | 五二 |
| 大學 | 上海 | 陸軍 | 師範 | 大同 | 上海 | 大國立 | 蘇州 |
| 上海 | 光華 | 軍獸醫 | 日本國立 | 大學 | 美術 | 學院 | 專科 |
| 大學 | 大夏 | | 等立 | 志 | 術 | 學立 | 中山 |
| 心教育 | 英文 | 數學 | 畜牧醫 | 物動教育 | 法律 | 藝術 | 實習 |
| 九年 | 民十 | 五年廿 | 八年廿 | 民十 | 民廿 | 五年廿 | 五年廿 |
| 曾任小學教員 | | 陸軍砲兵學校候差員 | 曾任中學教員 | 曾任中學教育 | | 歷任各中小學美術教員 | |
| | | 在廿五年十月至現 | | | | | |
| 教員 | 中學 | 數學 | 員學生 | 高員 | 中員 | 中員 | 體育 |
| | | | 大學農業助教 | 高中物 | 中學 | 中學 | |
| 五元 | 〇五 | 七〇元 | 元一二〇 | 元一二〇 | 六〇元 | 四〇元 | 四〇元 |

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登記員報告表

| | | | | | | | |
|------------------------------------|---------------------------------------|------------------------------------|---|--------------------------------------|--|---------------------------------------|--------------------------------------|
| 工
3047
南湖
男
八二
湖南大學 | 法
3046
東廣
男
六二
國立廣東科學院 | 工
3045
寧遼
男
九二
東北大學 | 育教
3038
建福
男
五三
菲律賓大學
Academie
Grieian | 理
3037
川四
女
五三
北平燕京大學 | 育教
3035
蘇江
男
二三
江蘇省教育學院 | 文
3034
北河
男
五二
天津南開大學 | 工
3032
川四
男
六二
國立四川大學 |
| 機械 | 法律 | 電無線 | 美文術學 | 化學 | 教育 | 英國文學 | 北學系 |
| 五年廿 | 四年廿 | 四年廿 | 民十 | 五年廿 | 三年廿 | 五年廿 | 四年廿 |
| 中史陸軍軍官學校特別訓練班助教 | | 曾任中學教員 | 菲律賓華僑中學教育 | ③④⑤北平貝滿生中學教育
部幹事會 | ②③④⑤南水縣立長城市民衆
教育科科長教育局社會研究實驗 | ①②③④⑤十九廿年六年八月至廿四年八月至廿四年三月至廿四年八月至廿四年七月 | 華中女成蕙中學資江安旅女省中
子聯中南蕙中學教員學江安旅女省中 |
| 一廿五年七月至十 | | | 十四年一月至十 | | | | |
| 結束 | | | 赴法留學 | | | | |
| 教學職員校業 | 員學中小教小 | 教小員學 | 教書 | 教理員化 | 教學師員校範 | 教英員文學 | 員化數教理 |
| 八〇元 | 元四十五 | 元一〇〇 | 元一二〇 | | 六〇元 | 八〇元 | 四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育教 | 法 | 文 | 工 | 理 | 文 | 法 | 育教 |
| 3077 | 3075 | 3071 | 3069 | 3055 | 3054 | 3052 | 3047 |
| 蘇江 | 蘇江 | 川四 | 蘇江 | 蘇江 | 蘇江 | 徽安 | 建福 |
| 男
七三 | 女
五二 | 男
六二 | 男
八二 | 男
九二 | 男
七二 | 男
三二 | 男
六二 |
| 上海
科
學
美
術
校 | 北
大
學
平
燕
京 | 國
立
大
學
校
及
原
華
院 | 國
立
大
學
中
央 | 上
海
大
學
光
華 | 上
海
文
學院
正
風 | 安
徽
大
學 | 廈
門
大
學 |
| 圖工 | 經濟 | 哲學 | 工程木 | 化學 | 中國
史 | 法律 | 教育 |
| 六年十 | 民年廿 | 民年廿二 | 民年廿三 | 民年廿三 | 民年廿九 | 民年廿五 | 民年廿三 |
| 曾任中小學教員 | 北平華光女子中學教員 | ○○
約北平華光女子中學教員
編輯清華週刊社編譯社副刊特 | 木江蘇私立常州中學士 | ○○
吳江震屬初級中學教員
上海惠風中學教員 | ○○
上海安徽培風中學教員
徐匯中學教員
蘇職業中學教員 | | |
| | 廿三年至廿四年 | | | 五年一月八月至廿 | | | |
| 教中員學 | 教中員學 | 教學大員校中 | 教學職員校業 | 教數小員理學 | 教中員學 | 教中員學 | 教中員學 |
| 六〇元 | 七〇元 | 六〇元 | 元一四〇 | 八〇元 | 六〇元 | 六〇元 | 八〇元 |

全圖學術著作諮詢處登記報員告表

| | | | | | | | |
|----------------------------|----------------------------|----------------------------|----------------------------|----------------------------|----------------------------|----------------------------|----------------------------|
| 文
3097
蘇江
男
六三 | 法
3091
江浙
男
一三 | 農
3086
西江
男
○三 | 商
3084
徽安
男
八二 | 工
3082
林吉
男
九二 | 理
3081
甯遼
男
○三 | 文
3080
寧遼
男
七四 | 文
3079
北河
男
二二 |
| 文上海正風 | 學北平中國 | 國立中央 | 上海滬江 | 東北大學 | 東北大學 | 公上海中國 | 學北平中國 |
| 文中國 | 法律 | 獸醫畜牧 | 管理商業 | 機械工程 | 數學 | 經濟政治 | 英文系 |
| | 年民廿 | 一民年廿 | 二民年廿 | 四民年廿 | 九年民十 | 六年民十 | 五年民廿 |
| ○黃江蘇海渡鄉民立上海中學教員 | ○員國立北京大學事務 | ○實業城牧業部職業部員 | ○河南永康縣初中教員 | ○中國肥皂公司中英司漢口文秘書 | ○察哈爾省立農業專科學校數學教員 | ○北平電話局工務監 | |
| | ○廿廿一年六月九月至廿 | ○廿廿四年六月八月至廿 | ○廿廿三年七月一月至廿 | | ○民廿二年 | | |
| | 辭職 | 就另 | | | ○改組病 | | |
| 教員學 | 教員學 | 教學農員校業 | 教中員學 | 教中員學 | 教中員學 | 教中員學 | 教中員學 |
| 六〇元 | 元一二〇 | 元一二〇 | 六〇元 | 八〇元 | 七〇元 | 元一〇〇 | 八〇元 |

| | | | | | |
|-------------|----------------------------|-----------------------------|---------------------------|---------------|----------------------------|
| 商業類
金融保險 | 理
3068
寧遼
男
八二 | 育教
3024
南河
男
三四 | 號登
記
貫籍
別性
齡年 | 自然科學
學術研究類 | 商
3098
北河
男
五二 |
| | 學院
北平中國 | 師廣島日本國立
範學校高等 | 畢業學校 | | 學院
北平鐵路 |
| | 生物 | 物動教育
植育 | 主要學科 | | 管理路 |
| | 五年廿 | | 畢業時期 | | 四年廿 |
| | ◎○北平育華中學教員
北平平民中學教員 | 曾任中學教員大學講
師博物館研究員 | 曾任職務 | | 員南宮縣立初級中學教 |
| | 七月廿三年至廿五年 | | 服務時期 | | 廿四年七月至廿 |
| | 平因事離 | | 原離
因職 | | 職事辭 |
| | 研學術
研究術 | 研學術 | 工作志願 | | 教學員 |
| | 五〇元 | 元一〇〇 | 待希望
遇望 | | 六〇元 |
| | | | 備註 | | |

| | | | | | | |
|---------------------------------|-----------|----------------|----------|--|------------|----------|
| 工
3051 | 工
3047 | 工
3030 | 號登
碼記 | | 法
3075 | 號登
碼記 |
| 南湖 | 南湖 | 南湖 | 貫籍 | | 蘇江 | 貫籍 |
| 男 | 男 | 男 | 別性 | | 女 | 別性 |
| 四四 | 八二 | 七三 | 齡年 | | 五二 | 齡年 |
| 十機研曾工日本
年械研究在業大東
學搬法國學約連京 | 湖南大學 | 學里法國國立
爾城大立 | 畢業學校 | | 北平燕京 | 畢業學校 |
| 工機
械程 | 機械
程械 | 專機
械科 | 主要
學科 | | 經濟 | 主要
學科 |
| 年民
五 | 民廿
五年 | 民廿
三年 | 時期
畢業 | | 民廿
三年 | 時期
畢業 |
| 曾在國內及國外服務多年 | 中央軍校特訓班助教 | 曾在國外任工程師多 | 曾任職務 | | 北平華光女子中學教員 | 曾任職務 |
| | 一月廿五年七月至十 | | 服務期 | | 廿三年至廿四年 | 服務時期 |
| | 結束 | | 原離因職 | | | 原離因職 |
| 技機
械術 | 技術工廠 | 設計機械 | 工作願 | | 中文打字 | 工作願 |
| 元三〇〇 | 五〇元 | 元一四〇 | 待希望 | | 八〇元 | 待希望 |
| | | | 備註 | | | 備註 |

| | | | | | |
|------------------|---------------|---------------|--------------------|------------------|---------------|
| 號登
碼記 | 工
3045 | 工
3019 | 工
3015 | 號登
碼記 | 工
3082 |
| 貫籍
別性
齡年 | 寧遼
男
九二 | 徽安
男
八三 | 西山
男
一四 | 貫籍
別性
齡年 | 林吉
男
九二 |
| 畢業學校 | 東北大學 | 日本大學
專門部 | 日本熊本
高等工業學校 | 畢業學校 | 東北大學 |
| 主要
科 | 電無線 | 電氣 | 工程 | 主要
科 | 機械 |
| 時期
畢業 | 五年廿 | 三年廿 | 六年十 | 時期
畢業 | 四年廿 |
| 曾
任
職
務 | 曾任中學教員 | | 歷任電廠廠長
教官公司工程師等 | 曾
任
職
務 | |
| 服務
時
期 | | | | 服
務
時
期 | |
| 原離
因職 | | | | 原離
因職 | |
| 工志
作願 | 技術廠 | 工業氣 | 技術機
程 | 工志
作願 | 工作
事廠 |
| 待希
遇望 | 七〇元 | | 元一〇〇 | 待希
遇望 | 六〇元 |
| 備
註 | | | | 備
註 | |

全學術工作諮詢處登記員報告表

| | | | | | | |
|-----------------------|--------------------------------|----------------------------|-------------------------------|----------------------------|----------------------------|----------------------------|
| 號登記
員籍
別性
齡年 | 工
3089
東廣
男
七二 | 工
3083
東廣
男
五二 | 工
3069
蘇江
男
八二 | 工
3061
西山
男
八二 | 工
3043
南雲
男
五二 | 工
3036
東廣
男
八二 |
| 畢業學校 | 帝國大學
日本東京
○國立中大
○國立中山 | 國立中央
大學 | 山西大學 | 雲南大學 | 國立北洋
大學
國立大院
國立城 | 國立北洋
大學
國立大院
國立城 |
| 主要學科 | 工程木 | 工程木 | 工程木 | 工程木 | 工程木 | 工程木 |
| 時畢業期 | 四年廿 | 五年廿 | 三年廿 | 五年廿 | 五年廿 | |
| 曾任職務 | | 曾在汕頭市政府實習 | 江蘇省私立常州中學
太原綏靖公署工程處
工務員 | 月廿五年七月至九
廿三年八月至廿 | ○雲南全省公路總局
測量隊員
教員 | |
| 服務時期 | | | | | | |
| 原離因職 | | | | 因病 | | |
| 工志願 | 水利工程 | 鐵路工程
水道工程 | 軍事工程
鐵路工程 | 水利工程 | 鐵路工程 | 建築工程 |
| 待希望 | 八〇元 | 八〇元 | 一四〇元 | 八〇元 | 八〇元 | 十二元二 |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工
3050
川四
男
八二 | 理
3037
川四
女
五三 | 工
3023
川四
男
八二 | 工
3026
蘇江
男
五二 | 工
3022
南河
男
四四 | 號登
碼
貫籍
別性
齡年 | | 工
3020
徽安
男
四二 |
| 重慶大學 | 大北平燕京 | 大學立四川 | 大學立浙江 | 門前直隸專 | 畢業學校 | 化學工業 | 哈爾濱工 |
| 化應用 | 化學 | 系化學 | 工化學 | 化應用 | 學科要 | | 採金鑛 |
| 五年廿 | 五年十 | 四年廿 | 五年廿 | 七年國 | 時期業 | | 三年廿 |
| | ②北教員
北平篤志中學
市衛生局技士 | 華女成子都敬業中江安旅女省中 | 天津久興顏料化學公 | 司技師 | 曾任職務 | | 吉林穆陵煤礦練習 |
| | | | | 廿三年九月至料 | 服務時期 | | 俄文秘書 |
| | | | | | 原離因職 | | 吉三年五月至廿四年七月 |
| 工作工廠 | 實驗工作 | 分析業 | 員廿工國
術廠營 | 廠染硫
技料化
工青 | 志願 | | 另圖願發展 |
| 五〇元 | | 八〇元 | 八〇元 | 七〇元 | 待希望 | | 區調查及礦開 |
| | | | | | 備註 | | 元一五〇 |

| | | | | | | | |
|-----|-----------------------------|-----------------------------|---------------------------|------|--|----------------------------|----------------------------|
| 農業類 | 育教
3057
南湖
男
四三 | 育教
3018
東廣
男
四三 | 號登
碼
貫籍
別性
齡年 | 美術工業 | 理
3078
徽安
男
七二 | 工
3058
建福
男
○三 | 理
3055
蘇江
男
九二 |
| | 專倫
科教
學藝
校術 | 大學
美國
紐約 | 畢業學校 | | 大學
北平
輔仁 | 帝日本
國本大
阪 | 上海
光華 |
| | 化照
學相 | 攝活動 | 學科要 | | 物理學 | 化應用 | 化學 |
| | 九年十 | 七年十 | 時期業 | | 二民廿 | 三民廿 | 三年廿 |
| | 事業在
國內外服
務照相
有年 | （一）師
聯華影業
公司攝影 | 曾任職務 | | （一）（二）
北平輔仁大
上海匯師中
華女中教員 | 山西太
原西北實業
公司 | 曾任中學教員 |
| | | | 服務時期 | | （一）
廿廿二廿廿
五三十一年九
年二年七月七
七八年九月七
月一月至 | | |
| | | | 原離因職 | | 滿聘約期 | | |
| | 技照像 | 攝航空 | 工作願 | | 究室實驗 | 工實習廠 | 工分工作廠 |
| | 元一二〇 | 八〇元 | 待希望 | | 七〇元 | 元二二〇 | 六〇元 |
| | | | 備註 | | | | |

| 畜 牧
附獸醫 | 農 | 醫 | 農 | 農 | 農 | 號登
碼記 |
|------------|----------------|----------------|----------------------|------------|-----------------|----------|
| | 3092 | 3025 | 3017 | 3012 | 3001 | 貫籍
別性 |
| | 蘇江 | 南湖 | 川四 | 西江 | 東山 | 齡年 |
|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
| | 二三 | 五二 | 六三 | 五四 | 七三 | |
| | 大學
南京
金陵 | 陸軍
獸醫
學校 | 孟法
國國
立專
高學 | 前江西
農業學 | 前山東
農業專
公 | 畢業學校 |
| | 園藝 | 畜牧 | 蠶桑 | 農科 | 科農本 | 主要
科要 |
| | 三年
民廿 | 五年
民廿 | 三年
民十 | 元年
國 | 六年
民十 | 時畢
期業 |
| | 金大農藝系助教 | 陸軍砲兵學校候差員 | 員歷任中等職業學校教 | 學校教員等職場技正 | 曾任農業學校校長 | 曾 任 職 務 |
| | 在廿三年十月至現 | 在廿五年十月至現 | | | | 服 务 時 期 |
| | | | | | | 原離
因職 |
| | 技術事 | 技術農場 | 行政農
政桑 | 技農工場 | 技術農藝 | 工志願 |
| | 元一二〇 | 元一〇〇 | 元一四〇 | 五〇元 | 三〇元 | 待希望 |
| | | | | | | 備 註 |

| | | | | | | |
|------------------|-----------------------|------------------|--|--|---------------|------------------|
| 醫
2983 | 醫
2975 | 號登
碼記 | | 農
3090 | 醫
3010 | 號登
碼記 |
| 寧遼
男
三三 | 西江
男
一四 | 貫籍
別性
齡年 | | 南河
男
○三 | 北河
男
五二 | 貫籍
別性
齡年 |
| 大學
遼寧
醫科 | 日本
醫科
岡山 | 畢業學校 | | 國立
大學
中央 | 獸醫學校 | 畢業學校 |
| 外科 | 內科 | 主要
學科 | | 畜牧
畜牧 | 獸醫 | 主要
學科 |
| 九年
民十 | 一年
民十 | 時畢
期業 | | 一年
廿 | 五年
廿 | 時畢
期業 |
| 曾任
醫院醫師
多年 | 曾任
醫師
院校教授
主 | 曾
任
職
務 | | ○河南省立第五職業
學校
實業部職業學校
技術員
獸疫防治所 | 中央軍校獸醫院
見實 | 曾
任
職
務 |
| | | 服務
時
期 | | 廿廿廿廿廿
四年年年年年
六八七八二月
月至 | | 服
務
時
期 |
| | | 原離
因職 | | 就
○另 | | 原離
因職 |
| 醫師 | 醫師 | 工志
作願 | | 事獸
畜牧 | 工防
作疫 | 工志
作願 |
| 八〇元 | 元一〇〇 | 待希
遇望 | | 元一二〇 | 五〇元 | 待希
遇望 |
| | | 備
註 | | | | 備
註 |

| | | | | | |
|-----------|-----------|-----------|---|---------------|--------------------------------------|
| 法
3040 | 法
3039 | 文
3034 | 法
3001 | 號登記
貫籍別性齡年 | 醫
3033 |
| 川四 | 川四 | 北河 | 西江 | | 蘇江 |
| 男 | 男 | 男 | 男 | | 女 |
| 八二 | 八二 | 五二 | 七二 | | 九二 |
| 學國立川大 | 大學立四川 | 天津南開 | 北平中國學院 | 畢業學校 | 南通學院 |
| 政治 | 政治 | 英文字國 | 學政治 | 學科要 | 醫科 |
| 四年廿 | 三年廿 | 五年廿 | 四年廿 | 時期業 | 民廿三年 |
| | | | ② ① ③
豫北平市黨部幹事
江平中華中學教員
西章劍聲中學教員
中學教員 | 曾任職務 | ② ③ ④
南京市衛生事務所
南京市立醫院醫師 |
| | | | ② ③ ④
廿廿廿廿廿廿
五四四三四三
年年年年年年
一九六二六九
月月月月至至 | 服務時期 | ② ③ ④
廿廿廿廿廿廿
五年八年八月至
至現五年四月 |
| | | | ③ ④ ⑤
辭辭撤奉
職職銷令 | 原職因職 | |
| 編新聞 | 編新聞 | 者聞及編記新譯 | 事新聞 | 工作願 | 醫師 |
| 五〇元 | 元一〇〇 | 八〇元 | 元一〇〇 | 待希望 | 八〇元 |
| | | | | 備註 | |

新聞記者（附編譯）

自由業類

全圖學術著作諮詢處登記員報告表

| 法
3100 | 文
3097 | 商
3084 | 文
3079 | 文
3071 |
|--|---|--|---|---|
| 建福
男
六二
上海法政學院 | 蘇江
男
六三
上海正風文學院 | 徽安
男
八二
上海大學 | 北河
男
二二
中國平北學院 | 川四
男
六二
華原及清立學研校 |
| 經濟政治
四年廿 | 文學
年廿 | 管理商業
年廿 | 哲學
五年廿 | 哲學
五年廿年廿 |
| （一）（二）（三）
員員員
福員員員
上員員員
海員員員
會員員員
幹員員員
省員員員
市員員員
女員員員
識員員員
子員員員
稅員員員
務員員員
稽員員員
查員員員
處員員員 | （一）（二）
教員員
上教員員
上海員員
民中學員
立中學員
中學教員 | （一）（二）
漢文口譯
會設委員
課員員會
秘書員會
書購料委
肥皂公司
第一紡織公
司中英 | （一）（二）
員員員
建會設委
會課員員
會秘書員
會購料委
員會中英 | （一）（二）
編輯社編
清華週刊特
編輯副刊約
華晨報編譯 |
| （一）（二）
九廿九年二月
（一）（二）
廿四年五月
（一）（二）
廿五年五月
（一）（二）
廿五年八月至廿五 | | | | |
| （一）（二）
撤機辭辭
銷關職職
編輯 | 編書局
元一〇〇 | 譯文中編西
六〇元 | 編譯
六〇元 | 編譯
六〇元 |
| | | | | |

-----期四卷三刊月諮詢諮詢處-----



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月刊簡章

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月刊 第三卷 第四期

(一) 本月刊係彙載本處之規章、公牘、工作報告、介紹消息、及有關學術工作之研究文字，參考材料。

(二) 本月刊於每月月終出版一次。遇必要時得刊專號或合刊。

(三) 本月刊定價：每期法幣五分。郵費一分半。全年連郵法幣六角五分；半年連郵法幣三角三分。

(四) 凡關於本月刊訂閱發行及廣告事宜之通信，請逕送本處。

(五) 本月刊稿件除由本處同人撰述集錄外，並歡迎投稿。外界投稿，酌給稿費。

(六) 本月刊招登各種教育用品及各種出版物廣告。價目每頁四分之一收費一元；二分之一收費二元；全頁三元。(均登於底面)均以一期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
地址：南京曾公祠二號
電話二二九五一號

發行者 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
地址：法租界華龍路八十號
電話二二九五一號

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上海代辦所
地址：國立北平大學

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北平代辦所
地址：安徽省教育廳

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安徽代辦所
地址：湖北省教育廳

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雲南代辦所
地址：雲南省教育廳

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雲南代辦所
地址：芙蓉街三十六號

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雲南代辦所
地址：少城祠堂街七十三號

印 刷 者 青 年 印 刷 所
地 址：南京明瓦廊十五號
電 話 二二四六七號

本月刊招登廣告啓事

本月刊出版以來，已逾兩載，行銷國內外各專科以上學校，各圖書館，各行政機關，各學術團體，以及各大工廠。廣告效力，至爲巨大！現願爲國內學術工商事業，從事宣傳，特闢廣告欄，招登一切廣告。並照定價折扣收費，半年八折，全年七折，以酬惠登者之雅意。廣告價目表，附載底頁，如荷惠登，請逕向本月刊社接洽可也。